

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合校計畫書

(修正版)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計畫書

目 錄

壹、	合併計畫之緣起·····	6
貳、	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7
一、	學校現況·····	7
二、	經營面臨之困境與突破策略·····	42
三、	合校過程可能面臨問題分析與解決策略·····	43
參、	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46
肆、	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62
一、	合校作業期程·····	62
二、	辦理事項·····	62
伍、	規劃內容·····	63
一、	校名·····	63
二、	發展願景·····	63
三、	校區規劃及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	64
四、	學術組織與院系所之配置·····	69
五、	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	71
六、	財務規劃·····	73
七、	重要教育發展方案·····	79
陸、	評鑑相關事宜·····	82
柒、	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83
一、	教師權益·····	83
二、	學生權益·····	84
三、	職技員工權益·····	84
四、	約用人員權益·····	85
捌、	政府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	86
一、	政府經費補助·····	86
二、	政府行政協助·····	86
玖、	預期效益·····	87

一、	規模擴增發揮整合效益·····	87
二、	學術領域更多元·····	87
三、	促進全人教育·····	87
四、	成為全國師資培育與未來前瞻教育研究之重鎮·····	87
五、	結合人文藝術與科技，開創藝術教育、研究、產業的新局·····	88
六、	提供全面性推廣服務，厚植學校發展資源·····	88
七、	爭取認同促進大學發展·····	88
拾、	重要章則之擬訂·····	89
附錄	重要章則修正草案與兩校重要法規統整·····	90

表 目 錄

表 1	清華大學教師人數統計分析·····	7
表 2	新竹教育大學教師人數統計分析·····	9
表 3	清華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人數統計·····	10
表 4	清華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含在職專班)」人數統計·····	11
表 5	清華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班」人數統計·····	12
表 6	新竹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人數統計·····	17
表 7	新竹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人數統計·····	18
表 7-1	新竹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人數統計(暑期班)·····	19
表 7-2	新竹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人數統計(夜間班)·····	19
表 7-3	新竹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人數統計(境外專班)·····	20
表 8	新竹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班」人數統計·····	20
表 9	清華大學各院系所·····	21
表 10	清華大學各研究中心·····	23
表 11	新竹教育大學各院系所·····	24
表 12	新竹教育大學各類中心·····	24
表 13	兩校現有行政一、二級單位對照表·····	25
表 14	兩校行政單位現有人數·····	28
表 15	兩校學術單位現有人數·····	28
表 16	兩校行政現有(含行政與學術單位)人力總計·····	28
表 17	兩校行政單位職技(申報公保者)現有人數·····	29
表 18	兩校行政單位約用現有人數·····	29
表 19	兩校行政單位工友(申報勞保者,含工友、技工、司機)現有人數·····	30
表 20	兩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現有人數·····	30
表 21	兩校二級行政單位主管現有人數·····	31
表 22	清華大學校地概況·····	31
表 23	清華大學校舍概況·····	33

表 24	新竹教育大學校地概況·····	39
表 25	新竹教育大學校舍概況·····	40
表 26	兩校整合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摘錄·····	46
表 27	清華大學公聽會、校長與各學院及學生座談會·····	57
表 28	新竹教育大學公聽會、校長與各學院及學生座談會·····	58
表 29	兩校院系單位校際會議與座談會·····	59
表 30	新增建築空間配置需求表·····	65
表 31	文化創意園區空間規劃·····	68
表 32	合校財務補助規劃總計·····	73
表 33	合校財務補助規劃表·····	74
表 34	新竹教育大學校區危舊建物修繕分年財務規劃表·····	77
表 35	新竹教育大學校區危舊建物修繕各館舍修繕項目及經費規劃表·····	77
表 36	一般經常費用（搬遷相關費用及基本需求補助）各年度預計辦理事項及預算概算表·····	78

圖 目 錄

圖 1	清華大學校地發展概況圖·····	65
圖 2	清華大學南校區一期使用分區規劃·····	66
圖 3	清華大學南校區二期使用分區規劃·····	66
圖 4	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示意透視圖·····	66
圖 5	合校後教學單位架構·····	70
圖 6	合校後行政單位架構·····	72

附 錄

重要章則修正草案與兩校重要法規統整 ·····	90
-------------------------	----

壹、合校計畫之緣起

近年來我國高等教育環境變化劇烈，再加上近年來臺灣人口出生率的急劇下降，以新竹教育大學現有規模與資源，轉型發展之路舉步維艱。為爭取發展資源，擴張轉型動能，提升競爭力，與鄰近大學整合發展之議乃起。後經新竹教育大學 94 年 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授權新竹教育大學校長以鄰近之清華大學或交通大學為對象，商洽整合事宜。新竹教育大學校長依據前述決議，多次分別與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校長及各校主要行政主管會談，建立各校教務長定期協商管道，擴大校際合作範圍，並深入研討彼此互補發展的構想。94 年 5 月新竹教育大學依據教育部指示，成立「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轉型暨整合發展諮詢委員會」，聘請清華、交通兩大學部分主管及教育部代表為校外委員。該委員會於 94 年 5 月 11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針對新竹教育大學與鄰近大學整併構想提供諮詢，新竹教育大學與鄰近大學整合發展歷程於焉積極展開。同時，國立清華大學在現有良好基礎上，加入新竹教育大學領域的互補增強，很有潛力發展為能夠提供學子更完整教育的一流大學新典範。

歷經一年餘的洽談，95 年 5 月 29 日新竹教育大學校長於新竹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中報告「...清華大學九人小組除追認上屆徐校長時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洽談之內容外，並提出具體的想法，認為應由清華大學、新竹教育大學及教育部三方共同來籌組一個卓越的大學...」。同年 6 月 28 日清華大學函報教育部，略以二校校務會議均通過，同意進一步討論兩校整合發展事宜。至此，新竹教育大學與清華大學合併案進入實質規劃討論。

自 95 年至 101 年歷經兩校代表多次會議，進行協商、溝通與規劃，並召開多次座談會與公聽會，聽取兩校師生的意見；惟合併工程浩大，在教育部未承諾資源挹注之情況下，於 98 年 11 月與 102 年 5 月，兩校共同決定暫緩合校工作。103 年 11 月兩校恢復組成整合工作小組，召開 6 次兩校會議，共同完成「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意向書」，經兩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兩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專案報告備查後報教育部，並據以進行兩校整合發展工作，兩校接續著手撰寫合校計畫書迄今。

貳、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一、學校現況

(一) 師資現況

1、清華大學師資現況

清華大學共計教師 622 名，其中教授 353 人，佔 56.8%；副教授 170 人，比率為 27.3%；副教授級實務教師 1 人，比率為 0.2%；助理教授 94 人，比率為 15.1%；講師 4 人，比率為 0.6%。就學歷而言，具博士學位者有 609 人，比率為 97.9%；碩士學位有 10 人，比率為 1.6%；學士學位 3 人，比率為 0.5%。各教學單位教師人數統計分析如表 1 所示。

表 1：清華大學教師人數統計分析

統計時間：105 年 2 月 29 日

學院別	單位	單位 人數	職級				學位		
	系所名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博士	碩士	大學
理學院	數學系	22	14	5	3	0	22	0	0
	物理學系	32	23	4	5	0	32	0	0
	化學系	27	19	3	5	0	27	0	0
	統計學研究所	9	5	4	0	0	9	0	0
	天文研究所	7	4	2	1	0	7	0	0
	小計	97	65	18	14	0	97	0	0
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	21	15	2	4	0	21	0	0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43	36	6	1	0	43	0	0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34	25	7	2	0	34	0	0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21	16	3	2	0	21	0	0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6	1	1	4	0	6	0	0
	小計	125	93	19	13	0	125	0	0
原子科學院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24	16	6	2	0	24	0	0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19	8	7	4	0	19	0	0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	8	6	0	2	0	8	0	0
	小計	51	30	13	8	0	51	0	0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	17	6	7	4	0	17	0	0
	外國語文學系	16	3	9	3	1	15	1	0
	歷史研究所	9	2	5	2	0	9	0	0
	語言學研究所	8	5	2	1	0	8	0	0
	人類學研究所	7	1	4	2	0	7	0	0
	社會學研究所	7	0	6	1	0	7	0	0
	哲學研究所	7	2	4	1	0	7	0	0
	台灣文學研究所	7	3	2	2	0	7	0	0
	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7	2	5	0	0	7	0	0
	小計	85	24	43	17	1	84	1	0

學院別	單位	單位 人數	職級				學位		
	系所名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博士	碩士	大學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	5	5	0	0	0	5	0	0
	醫學科學系	5	5	0	0	0	5	0	0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	10	5	3	2	0	10	0	0
	分子醫學研究所	9	3	4	2	0	9	0	0
	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	10	5	3	2	0	10	0	0
	生物科技研究所	8	4	2	2	0	8	0	0
	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	5	2	2	1	0	5	0	0
	小計	52	29	14	9	0	51	0	0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43	29	9	5	0	43	0	0
	電機工程學系	65	42	15	8	0	65	0	0
	小計	108	71	24	13	0	108	0	0
科技管理學院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13	6	6	1	0	13	0	0
	經濟學系	24	10	11	3	0	24	0	0
	科技管理研究所	10	6	3	1	0	10	0	0
	科技法律研究所	12	2	6	4	0	12	0	0
	服務科學研究所	7	4	2	1	0	7	0	0
	小計	66	28	28	10	0	66	0	0
清華學院	學習科學研究所	5	2	2	1	0	5	0	0
	通識教育中心◆	12	4	4	4	0	12	0	1
	師資培育中心	9	4	4	1	0	9	0	0
	體育室	11	3	0	5	3	0	9	2
	小計	37	13	10	11	3	27	9	3
總計		621	353	170	94	4	609	10	3

★ 上表僅列教師主聘之教學單位；不含約聘教師及教官人數。

◆ 另有副教授級實務教師 1 人。

2、新竹教育大學師資現況

新竹教育大學現有教師 175 名，其中教授 60 人，佔有 34.3%；副教授 79 人，比率為 45.2%；助理教授 34 人，比率為 19.4%；講師 2 人，比率為 1.1%。就學歷而言，具博士學位者有 159 人，比率為 90.9%；碩士學位有 15 人，比率為 8.6%；學士學位 1 人，比率為 0.5%。各學術單位教師人數統計分析如表 2。

表 2：新竹教育大學教師人數統計分析

統計時間：105 年 2 月 29 日

單位		單位 人數	職級				學位		
學院別	系所名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博士	碩士	學士
教育學院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6	11	4	0	1	15	1	0
	幼兒教育學系	13	3	6	4	0	13	0	0
	特殊教育學系	10	1	7	2	0	10	0	0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10	4	4	2	0	10	0	0
	體育學系	13	8	4	0	1	9	0	0
	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 科技研究所	9	3	5	1	0	9	3	1
	小計	71	30	30	9	2	66	4	1
人文社會 與藝術 學院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12	4	5	3	0	12	0	0
	中國語文學系	12	3	3	6	0	12	0	0
	音樂學系	10	5	5	0	0	6	4	0
	藝術與設計學系	14	4	3	7	0	7	7	0
	英語教學系	10	0	9	1	0	10	0	0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 研究所	7	1	6	0	0	7	0	0
	小計	65	17	31	17	0	54	11	0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10	4	5	1	0	10	0	0
	應用科學系	14	5	6	3	0	14	0	0
	數理教育研究所	6	2	2	2	0	6	0	0
	小計	30	11	13	6	0	30	0	0
通識教育 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3	1	0	2	0	3	0	0
	小計	3	1	0	2	0	3	0	0
師資培育 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6	1	5	0	0	6	0	0
	小計	6	1	5	0	0	6	0	0
總計		175	60	79	34	2	159	15	1

★ 上表僅列教師主聘之教學單位；不含約聘教師及教官人數。

(二) 學生現況

1、清華大學學生現況

清華大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人數計有學士班6,315人，碩士班4,339人，博士班1,681人，總計12,335人，學士班學生佔有51.2%，研究所學生比率為48.8%。各院系所學生人數如表3、4、5。

表3：清華大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士班」人數統計

統計時間：104年9月30日

院 系 別	共 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	210	47	163	10	42	14	33	10	34	9	42	4	10	0	2
外國語文學系	210	28	182	6	38	4	42	9	44	6	42	3	15	0	1
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341	120	221	25	59	21	54	25	45	29	48	15	13	5	2
本 院 合 計	761	195	566	41	139	39	129	44	123	44	132	22	38	5	5
科技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468	205	263	49	60	46	63	48	67	50	66	11	7	1	0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218	88	130	19	28	18	35	21	38	25	28	5	0	0	1
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181	68	113	12	21	20	28	15	33	18	27	3	4	0	0
本 院 合 計	867	361	506	80	109	84	126	84	138	93	121	19	11	1	1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558	451	107	103	30	122	24	103	29	100	21	20	3	3	0
電機工程學系	434	366	68	83	14	94	17	93	20	85	17	9	0	2	0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103	85	18	18	7	25	4	22	3	18	3	1	1	1	0
本 院 合 計	1095	902	193	204	51	241	45	218	52	203	41	30	4	6	0
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	228	166	62	39	10	40	20	42	14	38	16	7	1	0	1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271	174	97	35	30	45	19	41	22	48	22	4	4	1	0
工學院學士班	121	88	33	25	6	18	10	20	9	22	8	1	0	2	0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423	301	122	61	32	72	31	80	22	74	32	11	4	3	1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451	397	54	88	20	91	12	96	15	106	5	15	0	1	2
本 院 合 計	1494	1126	368	248	98	266	92	279	82	288	83	38	9	7	4
生命科學院															
醫學科學系	75	35	40	9	10	9	10	9	9	7	10	0	1	1	0
生命科學系	210	116	94	29	22	23	24	25	23	32	24	6	1	1	0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120	55	65	14	14	12	18	16	16	11	16	2	1	0	0
本 院 合 計	405	206	199	52	46	44	52	50	48	50	50	8	3	2	0
原子科學院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188	116	72	24	24	25	17	30	17	32	14	4	0	1	0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427	354	73	84	20	80	15	94	18	85	17	10	3	1	0
原子科學院學士班	74	55	19	14	5	13	6	12	4	15	4	1	0	0	0
本 院 合 計	689	525	164	122	49	118	38	136	39	132	35	15	3	2	0
理學院															
化學系	288	210	78	46	18	47	24	44	18	55	15	16	2	2	1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139	110	29	27	9	25	4	22	9	23	7	11	0	2	0
數學系數學組	107	94	13	27	3	24	4	19	3	20	2	4	1	0	0
物理學系物理組	205	179	26	40	4	42	7	42	10	44	5	9	0	2	0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80	70	10	17	4	20	2	13	2	16	2	4	0	0	0
理學院學士班	120	99	21	21	4	22	6	28	7	22	4	5	0	1	0
本 院 合 計	939	762	177	178	42	180	47	168	49	180	35	49	3	7	1
清華學院															
清華學院學士班	65	25	40	25	4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 院 合 計	65	25	40	25	40	0	0	0	0	0	0	0	0	0	0
全 校 總 計	6315	4102	2213	950	574	972	529	979	531	990	497	181	71	30	11

表4：清華大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班（含在職專班）」人數統計

統計時間：104年9月30日

院 系 別	共 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文社會學院													
人類學研究所	40	14	26	2	7	5	6	5	6	2	7	0	0
中國文學系	72	18	54	4	13	7	16	3	13	4	12	0	0
外國語文學系	48	11	37	4	11	2	17	3	6	2	3	0	0
歷史研究所	61	31	30	9	6	5	4	7	7	10	13	0	0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UST)	6	1	5	1	2	0	2	0	1	0	0	0	0
語言學研究所	41	17	24	4	4	5	5	4	9	4	6	0	0
哲學研究所	22	17	5	4	1	2	2	4	0	7	2	0	0
社會學研究所	77	41	36	8	8	16	10	6	6	11	12	0	0
台灣文學研究所	40	9	31	4	7	3	11	2	7	0	6	0	0
本 院 合 計	407	159	248	40	59	45	73	34	55	40	61	0	0
科技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41	23	18	10	8	10	10	1	0	2	0	0	0
國際專業管理碩士班	45	18	27	12	18	6	9	0	0	0	0	0	0
服務科學研究所	49	18	31	9	13	8	11	1	6	0	1	0	0
科技法律研究所	98	38	60	13	16	10	17	8	17	7	10	0	0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56	29	27	13	13	12	11	4	3	0	0	0	0
科技管理研究所	58	25	33	12	17	12	8	1	8	0	0	0	0
本 院 合 計	347	151	196	69	85	58	66	15	34	9	11	0	0
電機資訊學院													
通訊工程研究所	125	103	22	44	10	36	9	22	3	1	0	0	0
資訊工程學系	361	272	89	108	43	122	33	31	12	11	1	0	0
電機工程學系	368	315	53	119	17	111	17	68	15	17	4	0	0
電子工程研究所	168	140	28	55	17	60	7	21	4	4	0	0	0
光電工程研究所	120	97	23	39	8	37	8	18	7	3	0	0	0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114	72	42	30	20	28	20	7	2	7	0	0	0
本 院 合 計	1256	999	257	395	115	394	94	167	43	43	5	0	0
工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35	20	15	10	5	7	8	3	2	0	0	0	0
化學工程學系	156	95	61	50	31	42	25	2	5	1	0	0	0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工業工程組	153	92	61	46	29	43	28	3	4	0	0	0	0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工程管理組	43	23	20	9	6	9	13	1	0	1	1	3	0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237	169	68	76	35	78	28	13	5	2	0	0	0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55	39	16	18	5	14	7	6	4	1	0	0	0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275	235	40	108	13	105	23	21	4	1	0	0	0
本 院 合 計	954	673	281	317	124	298	132	49	24	6	1	3	0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	58	33	25	15	9	12	13	6	3	0	0	0	0
生物科技研究所	59	28	31	15	17	11	11	2	3	0	0	0	0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	33	25	8	9	6	9	2	4	0	3	0	0	0
分子醫學研究所	35	18	17	6	9	8	7	3	1	1	0	0	0
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	29	17	12	4	5	9	4	4	3	0	0	0	0
本 院 合 計	214	121	93	49	46	49	37	19	10	4	0	0	0
原子科學院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105	59	46	23	23	26	17	8	6	2	0	0	0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164	130	34	61	20	62	11	7	3	0	0	0	0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	52	39	13	18	3	16	7	4	3	1	0	0	0
本 院 合 計	321	228	93	102	46	104	35	19	12	3	0	0	0
理學院													
天文研究所	13	10	3	7	0	1	2	1	1	0	0	1	0
化學系化學組	93	64	29	34	13	24	15	4	1	2	0	0	0
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79	54	25	24	14	30	10	0	1	0	0	0	0
數學系數學組	23	21	2	8	1	10	0	1	1	2	0	0	0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33	29	4	10	2	10	0	6	2	3	0	0	0
物理學系物理組	43	36	7	18	5	13	2	5	0	0	0	0	0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組	78	67	11	25	1	29	6	10	2	3	2	0	0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16	13	3	7	0	4	2	1	1	1	0	0	0
先進光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物理組	9	9	0	5	0	3	0	1	0	0	0	0	0
先進光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工程與系統科學組	9	8	1	3	1	3	0	2	0	0	0	0	0
統計學研究所	50	37	13	16	9	20	4	1	0	0	0	0	0
本 院 合 計	446	348	98	157	46	147	41	32	9	11	2	1	0
清華學院													
學習科學研究所	42	22	20	4	7	6	4	11	6	1	3	0	0
本 院 合 計	42	22	20	4	7	6	4	11	6	1	3	0	0
在職專班													
人文社會學院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60	15	45	8	11	4	10	2	14	1	5	0	5
本 院 合 計	60	15	45	8	11	4	10	2	14	1	5	0	5
科技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6	60	26	27	13	27	10	3	3	2	0	1	0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1	58	43	35	19	19	21	4	3	0	0	0	0
本 院 合 計	187	118	69	62	32	46	31	7	6	2	0	1	0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5	85	20	33	6	20	5	11	3	11	2	10	4
本 院 合 計	105	85	20	33	6	20	5	11	3	11	2	10	4
全 校 總 計	4339	2919	1420	1236	577	1171	528	366	216	131	90	15	9

表 5：清華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班」人數統計

統計日期：104 年 9 月 30 日

院 系 別	共 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文社會學院																					
人類學研究所	10	4	6	1	1	0	1	0	1	2	2	1	1	0	0	0	0	0	0	0	0
中國文學系	64	33	31	6	4	7	2	1	4	6	3	4	5	3	4	6	8	0	1	0	0
歷史研究所	22	15	7	1	0	2	0	2	2	2	2	1	1	1	1	6	1	0	0	0	0
語言學研究所	21	15	6	1	0	1	0	2	0	3	1	3	0	1	1	4	4	0	0	0	0
社會學研究所	19	12	7	2	2	4	1	1	0	0	0	0	1	1	3	4	0	0	0	0	0
台灣文學研究所	10	4	6	3	1	0	2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 院 合 計	146	83	63	14	8	14	6	7	10	13	8	9	8	6	9	20	13	0	1	0	0
科技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21	12	9	4	3	5	1	0	1	1	1	0	1	1	2	1	0	0	0	0	0
服務科學研究所	5	3	2	1	1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科技法律研究所	3	3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科技管理研究所	38	20	18	6	3	4	3	3	2	3	2	1	3	0	1	3	4	0	0	0	0
本 院 合 計	67	38	29	14	7	11	5	3	3	4	3	1	4	1	3	4	4	0	0	0	0

院 系 別	共 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電機資訊學院																					
通訊工程研究所	16	15	1	2	0	2	0	0	0	1	0	4	0	2	0	4	1	0	0	0	0
資訊工程學系	75	71	4	9	0	8	2	10	0	10	0	7	1	10	0	15	1	1	0	1	0
電機工程學系	75	70	5	13	0	14	0	13	2	8	1	5	1	10	1	7	0	0	0	0	0
電子工程研究所	66	61	5	10	2	11	0	14	0	4	1	8	2	5	0	5	0	2	0	2	0
光電工程研究所	37	34	3	3	0	3	0	11	0	5	1	5	0	4	0	3	1	0	1	0	0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22	18	4	5	1	1	0	1	0	4	1	5	0	0	0	2	2	0	0	0	0
社群網路與人智計算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10	8	2	4	0	4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 院 合 計	302	278	24	47	3	43	4	49	2	32	4	34	4	31	1	36	5	3	1	3	0
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	109	89	20	24	5	22	7	11	2	12	4	7	2	5	0	6	0	0	0	2	0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60	50	10	5	2	6	2	4	2	11	1	6	1	7	0	7	1	1	1	3	0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162	139	23	20	4	30	3	16	2	19	5	19	4	15	3	17	2	2	0	1	0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49	41	8	7	3	8	2	8	1	2	1	9	0	3	1	3	0	0	0	1	0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96	83	13	16	2	11	2	12	1	12	2	14	1	12	3	4	2	1	0	1	0
本 院 合 計	476	402	74	72	16	77	16	51	8	56	13	55	8	42	7	37	5	4	1	8	0

院 系 別	共 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	74	46	28	6	7	5	2	5	3	5	5	7	4	10	3	8	4	0	0	0	0
生物科技研究所	54	40	14	5	1	9	2	6	3	5	2	6	2	2	2	7	2	0	0	0	0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	34	22	12	2	3	2	1	4	3	3	0	3	2	4	2	4	1	0	0	0	0
分子醫學研究所	41	21	20	2	2	1	4	1	0	5	0	2	4	1	6	8	4	1	0	0	0
本 院 合 計	203	129	74	15	13	17	9	16	9	18	7	18	12	17	13	27	11	1	0	0	0
全校不分院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	7	4	3	4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 院 合 計	7	4	3	4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原子科學院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54	42	12	4	2	6	1	6	2	5	3	3	0	8	1	8	2	2	1	0	0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114	102	12	23	3	13	1	19	4	13	2	12	2	9	0	12	0	1	0	0	0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	35	28	7	3	0	3	2	4	1	0	1	8	0	7	3	3	0	0	0	0	0
本 院 合 計	203	172	31	30	5	22	4	29	7	18	6	23	2	24	4	23	2	3	1	0	0

院 系 別	共 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理學院																					
天文研究所	12	8	4	1	1	0	2	3	1	1	0	2	0	0	0	1	0	0	0	0	0
化學系	174	138	36	24	4	19	7	27	6	25	7	23	6	15	3	5	3	0	0	0	0
數學系	19	18	1	2	0	3	0	2	0	5	1	0	0	4	0	2	0	0	0	0	0
物理學系	59	55	4	7	0	12	1	12	0	6	0	6	1	3	0	8	2	1	0	0	0
先進光源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物理組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先進光源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工程與系統科學組	3	2	1	0	0	1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統計學研究所	8	6	2	0	0	0	0	1	0	3	0	0	2	2	0	0	0	0	0	0	0
本 院 合 計	277	227	50	34	5	35	10	45	7	41	9	31	9	24	3	16	7	1	0	0	0
全 校 總 計	1681	1333	348	230	60	219	54	200	46	182	50	171	47	145	40	163	47	12	4	11	0

2、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現況

新竹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人數計有學士班 2,573 人，碩士班 1,330 人，博士班 82 人，總計 3,985 人，學士班學生佔 64.57%，研究所學生比率為 35.43%。各院系所學生人數如表 6、表 7、表 7-1、表 7-2、表 7-3、表 8。

表 6：新竹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人數統計

統計日期：104 年 10 月 15 日

學院	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系班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教育學院	教科系甲	11	32	43	9	35	44	12	31	43	10	31	41	1	1	2	2	0	2	45	130	175
	教科系乙	12	32	44	8	35	43	7	37	44	10	30	40	1	3	4	0	1	1	38	138	176
	幼教系甲	6	40	46	4	34	38	5	37	42	5	35	40	1	3	4	0	0	0	21	149	170
	幼教系乙	2	41	43	5	37	42	3	36	39	4	35	39	0	1	1	0	1	1	14	151	165
	特教系	10	44	54	7	35	42	4	35	39	12	32	44	1	3	4	0	0	0	34	149	183
	心諮系	12	29	41	10	31	41	8	41	49	3	38	41	3	0	3	0	0	0	36	139	175
	體育系	30	19	49	25	17	42	27	21	48	28	17	45	8	2	10	0	0	0	118	76	194
	小計	83	237	320	68	224	292	66	238	304	72	218	290	15	13	28	2	2	4	306	932	1238
理學院	應數系	34	8	42	26	12	38	32	5	37	25	8	33	5	0	5	0	0	0	122	33	155
	應科系甲	8	14	22	14	12	26	6	17	23	10	11	21	0	4	4	1	0	1	39	58	97
	應科系乙	12	10	22	13	10	23	15	9	24	13	9	22	1	0	1	1	0	1	55	38	93
	小計	54	32	86	53	34	87	53	31	84	48	28	76	6	4	10	2	0	2	216	129	345
人文社會與 藝術學院	中文系	5	36	41	12	31	43	5	35	40	11	35	46	3	7	10	0	1	1	36	145	181
	環文系	22	31	53	19	28	47	23	29	52	19	27	46	1	2	3	0	0	0	84	117	201
	藝設系甲	8	33	41	9	34	43	15	25	40	13	25	38	0	2	2	0	0	0	45	119	164
	藝設系乙	3	38	41	3	36	39	4	34	38	7	33	40	1	6	7	1	0	1	19	147	166
	音樂系	5	24	29	8	29	37	6	30	36	5	24	29	1	0	1	0	0	0	25	107	132
	英語系	4	37	41	8	27	35	5	27	32	7	29	36	0	1	1	1	0	1	25	121	146
	小計	47	199	246	59	185	244	58	180	238	62	173	235	6	18	24	2	1	3	234	756	990
人數總計		184	468	652	180	443	623	177	449	626	182	419	601	27	35	62	6	3	9	756	1817	2573
班級總計		16			16			16			16									54		

表 7：新竹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人數統計

統計日期：104 年 10 月 15 日

學院	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總計		
	系所別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教育學院	教科碩	11	34	45	8	25	33	6	10	16	6	4	10	0	1	1	1	0	1	0	0	0	0	0	0	32	74	106
	幼教碩	1	8	9	0	6	6	0	6	6	3	10	13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4	31	35
	特教碩	2	17	19	1	16	17	1	13	14	3	7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53	60
	心諮碩	5	14	19	5	14	19	3	16	19	5	14	19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8	59	77
	科技所	14	16	30	8	16	24	3	7	10	1	2	3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26	42	68
	體育碩	8	6	14	4	5	9	6	2	8	2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14	34
	小計	41	95	136	26	82	108	19	54	73	20	38	58	0	3	3	1	0	1	0	0	0	0	1	1	107	273	380
理學院	應數碩	9	3	12	10	3	13	2	1	3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	7	29
	應科碩	12	2	14	3	5	8	4	2	6	3	3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	12	34
	數理碩	11	11	22	9	7	16	5	7	12	5	1	6	1	1	2	0	2	2	0	0	0	0	0	0	31	29	60
	小計	32	16	48	22	15	37	11	10	21	9	4	13	1	1	2	0	2	2	0	0	0	0	0	0	75	48	123
人文社會 與藝術學 院	語研碩	0	20	20	2	14	16	4	10	14	2	13	15	2	0	2	0	1	1	0	0	0	0	0	0	10	58	68
	中文碩	8	16	24	3	16	19	1	8	9	6	8	14	0	2	2	0	0	0	0	0	0	0	0	0	18	50	68
	環文碩	2	7	9	4	2	6	2	2	4	2	4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15	25
	音樂碩	2	16	18	2	16	18	0	8	8	1	8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48	53
	藝設碩	10	14	24	7	16	23	3	12	15	6	8	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	50	76
	英語碩	0	4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4
	小計	22	77	99	18	64	82	10	40	50	17	41	58	2	2	4	0	1	1	0	0	0	0	0	0	69	225	294
人數總計		95	188	283	66	161	227	40	104	144	46	83	129	3	6	9	1	3	4	0	0	0	0	1	1	251	546	797
班級總計		15			14			14			14															57		

表 7-1：新竹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人數統計（暑期班）

統計日期：104 年 10 月 15 日

學院	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延修生			總計		
	系所別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教育學院	教科碩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0	2	2	0	4	4	0	1	1	0	0	0	1	0	1	1	9	10
理學院	數理所	0	0	0	4	9	13	3	9	12	3	5	8	3	8	11	1	1	2	0	2	2	0	4	4	0	1	1	14	39	53
人社院	藝設碩	0	0	0	1	21	22	0	0	0	0	9	9	0	0	0	0	4	4	0	0	0	0	1	1	0	2	2	1	37	38
人數總計		0	0	0	5	30	35	3	9	12	3	16	19	3	10	13	1	9	10	0	3	3	0	5	5	1	3	4	16	85	101

表 7-2：新竹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人數統計（夜間班）

統計日期：104 年 10 月 15 日

學院	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延修生			總計		
	系所別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教育學院	教科碩	9	37	46	6	36	42	4	14	18	3	1	4	0	0	0	1	0	1	0	0	0				2	2	4	25	90	115
	心諮碩	1	22	23	5	14	19	1	19	20	3	6	9	0	8	8	0	3	3	0	2	2				1	2	3	11	76	87
	幼教碩	0	0	0	1	17	18	0	0	0	1	2	3	0	0	0	0	8	8	0	0	0				0	6	6	2	33	35
	體育碩	12	6	18	0	0	0	5	3	8	0	0	0	2	2	4	0	0	0	0	0	0				0	0	0	19	11	30
理學院	數理所	2	18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8	20
人社院	藝設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2	2
	音樂碩	0	7	7	1	10	11	0	0	0	1	2	3	0	0	0	0	3	3	0	0	0				0	0	0	2	22	24
	環文碩	6	15	21	0	0	0	2	5	7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2	0	2	11	20	31
	中文碩	1	18	19	1	19	20	1	4	5	2	7	9	1	3	4	2	6	8	0	0	0				0	0	8	8	65	73
人數總計		31	123	154	13	77	90	12	41	53	8	11	19	3	10	13	1	14	15	0	2	2				5	12	17	80	337	417

表 7-3：新竹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人數統計（境外專班）

統計日期：104 年 10 月 15 日

學院	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延修生			總計		
	系所別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教育學院	教科碩	0	0	0	6	9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9	15
人數總計		0	0	0	6	9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9	15

表 8：新竹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班」人數統計

統計日期：104 年 10 月 15 日

學院	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總計		
	系所別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教育學院	教科博	5	5	10	3	5	8	3	5	8	1	7	8	3	2	5	3	4	7	4	4	8	3	0	3	1	0	1	26	32	58
人社院	語研博	4	0	4	1	2	3	1	5	6	1	0	1	2	0	2	1	1	2	2	3	5	0	1	1	0	0	0	12	12	24
人數總計		9	5	14	4	7	11	4	10	14	2	7	9	5	2	7	4	5	9	6	7	13	3	1	4	1	0	1	38	44	82
班級總計		2			2			2			2			2			2												14		

(三) 學術組織現況

1、清華大學學術組織現況

清華大學現設有原子科學、理、工、人文社會、生命科學、電機資訊及科技管理共7個學院及清華學院，104學年度計有17個系、7個院學士班、24個獨立研究所、7個學位學程及4個碩士在職專班，詳列如表9。另設18個校級研究中心，及各院級研究中心，單位名稱如表10。

表9：清華大學各院系所★

學院	系所名稱
理學院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統計學研究所
	天文研究所
	理學院學士班
	先進光源科技碩、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工學院學士班
原子科學院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
	原子科學院學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歷史研究所
	語言學研究所
	人類學研究所
	社會學研究所
	哲學研究所
	台灣文學研究所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
	醫學科學系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

學院	系所名稱
	分子醫學研究所
	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
	生物科技研究所
	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通訊工程研究所
	電子工程研究所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光電工程研究所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科技管理學院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經濟學系
	科技管理研究所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法律研究所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國際專業管理碩士班
	服務科學研究所
清華學院	學習科學研究所
	通識教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體育室
	軍訓室
	藝術中心
	語言中心
	寫作中心
	住宿書院
	清華學院學士班

★ 上表為列入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之教學單位。

表10：清華大學各研究中心

層級	所屬單位	中心名稱
校級研究中心	研究發展處	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
		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
		科學儀器中心
		生物醫學科技研發中心
		電腦與通訊科技研發中心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
		貴重儀器使用中心
		積體電路設計技術研發中心
		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心
		光電研究中心
		國立清華大學與工業技術研究院聯合研發中心
		當代中國研究中心
		能源與環境研究中心
		腦科學研究中心
		人文社會研究中心
		基礎科學研究中心
		亞洲政策中心
		物理研究推動中心
院級研究中心	工學院	企業運籌與電子化中心
		品質研究中心
		先進封裝中心
		先進光機電科技中心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保種研究中心
	電機資訊學院	多媒體科技研發中心
	人文社會學院	性別與社會研究中心
		亞太/文化研究中心
		比較文學研究中心
		實作哲學中心
	科技管理學院	科技政策研究中心
		技術創新與創業研究中心
		全球化經濟研究中心
		生物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
		財務風險控管研究中心
		服務創新與分析研究中心
		社會企業研究中心

2、新竹教育大學學術組織現況

新竹教育大學設有教育學院、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自104年8月1日起改為學術單位，自105年2月1日起改設3組辦事）等，詳列如表11。另有9個研究中心，單位名稱如表12。

表11：新竹教育大學各院系所

學院	系所名稱
教育學院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體育學系
	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
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英語教學系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音樂學系
	藝術與設計學系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應用科學系
	數理教育研究所
通識教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表12：新竹教育大學各類中心

層級	所屬單位	中心名稱
校級中心		特殊教育中心
院級中心	教育學院	華德福教育中心
		性別教育研究中心
系級中心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領導與評鑑中心
		數位學習產業創新研究發展中心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中心
	體育學系	運動與休閒產業研究暨推廣中心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區域發展研究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培用聯盟綜合活動及生活課程教學研究中心

(四) 行政組織及人員配置現況

1、行政組織現況

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都有完整的行政體系，但由於兩校教職員工、學生人數及校區之差異，因此兩校的行政組織與規模亦不盡相同。就校長室、副校長室而言，清華大學設有校長室、研究副校長室、教育副校長室及全球事務副校長室，新竹教育大學則設校長室、副校長室。兩校均設的一級行政單位有：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計算機與通訊（網路）中心、秘書處（室）、人事室、主計室等（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整併為「圖書及資訊處」）。兩校特有的一級單位中，清華大學設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及全球事務處，新竹教育大學則有進修及推廣教育處。兩校行政單位組織中，清華大學設有 54 個二級單位（組、室、中心；另有編制外二級單位 30 個），新竹教育大學則有 30 個二級單位（組、室、中心；因師資培育中心兼具學術及行政單位性質，故包含其 3 個二級單位），兩校行政一、二級單位對照如表 13。

表 13：兩校現有行政一、二級單位對照表

單位名稱		設置現況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清大	竹教大	備註
教務處		V	V	
	綜合教務組	V		
	註冊組	V	V	
	招生組	V		
	課務組	V	V	
	教學發展中心（清大）/ 教與學中心（竹教大）	V	V	
	華語中心	V		
	推廣教育中心	V		
	出版社	V		
	學習評鑑中心	V		
	跨領域科學教育中心	V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	V		
	招生策略中心	V		
	認知與心智科學中心	V		
	學術發展組		V	
學務處		V	V	
	綜合學務組	V		
	生活輔導組	V	V	
	課外活動指導組	V	V	
	衛生保健組	V	V	
	學生住宿組	V		
	諮商中心	V	V	
	軍訓室		V	清大隸屬清華學院
	體育室		V	清大隸屬清華學院

單位名稱		設置現況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清大	竹教大	備註
	職涯發展及就業服務組		V	清大相關業務納入綜合學務組
總務處		V	V	
	文書組	V		自 105.2.1 起，竹教大總務處文書組併入秘書室，與原綜合業務組整併為企劃與文書組。
	事務組	V	V	
	出納組	V	V	
	保管組	V	V	
	營繕組	V	V	
	採購組	V		
	駐衛警察隊	V		
環境保護暨 安全衛生中心		V		
	環境保護組	V		
	安全衛生組	V		
	建安消安組	V		
研究發展處		V		
	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	V		
	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	V		
	綜合企畫組	V		
	計畫管理組	V		
	各研究中心	V		
產學合作營運 總中心		V		
	產學企畫組	V		
	智財技轉組	V		
	創新育成中心	V		
全球事務處		V		
	國際合作組	V		
	國際學生組	V		
	綜合事務組	V		
秘書處（清大）/ 秘書室（竹教大）		V	V	
	綜合業務組	V	V	竹教大為企劃與文書組
	議事及法規組	V		
	公共事務組	V		
	校友服務中心	V		
	公關與校友服務組		V	
	國際事務與學術合作		V	
	校園規劃室	V		
	財務規劃室	V		

單位名稱		設置現況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清大	竹教大	備註
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V	清大推廣教育中心隸屬教務處
	綜合企劃組		V	
	語言中心		V	清大隸屬清華學院
圖書館		V	V	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竹教大原圖書館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整併為「圖書及資訊處」
	服務與創新組（清大）/ 參考諮詢組（竹教大）	V	V	
	典閱組（清大）/ 典藏閱覽組（竹教大）	V	V	
	採編組（清大）/ 採訪編目組（竹教大）	V	V	
	資訊系統組（清大）/ 數位資源組（竹教大）	V	V	
	綜合館務組	V		
	特藏組	V		
	人社分館	V		
	數學分館	V		
	物理分館	V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V	V	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竹教大原圖書館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整併為「圖書及資訊處」
	網路系統組（清大）/ 網路管理組（竹教大）	V	V	
	校務資訊組（清大）/ 校務系統組（竹教大）	V	V	
	學習科技組	V		
師資培育中心			V	師資培育中心經教育部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為學術單位，並兼具行政單位性質
	課程教學組		V	105 年 2 月 1 日起改設 3 組辦事
	實習輔導組		V	
	地方教育組		V	
人事室		V	V	
	第一組	V		竹教大未設組
	第二組	V		
	第三組	V		
主計室		V	V	

單位名稱		設置現況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清大	竹教大	備註
	第一組	V	V	竹教大設主任及組長各 1 人
	第二組	V		
	第三組	V		

2、行政單位現有行政人數（統計日期為 105 年 2 月 29 日）

兩校行政單位現有行政人力，清華大學職員及技術人員總數有 175 人（含駐警 22 人），新竹教育大學現有職員總數 57 人（含駐警 2 人）。清華大學行政單位有技工 17 人，工友 33 人，新竹教育大學則有工友、駕駛、技工共 19 人。約用人員部分，清華大學行政單位計有 293 人，新竹教育大學有 47 人，人數統計如表 14。

表14：兩校行政單位現有人數

學校	一級單位主管				二級單位主管				職技 ^b	工友 ^c	約用	總計
	專任 ^a		兼任		專任		兼任					
	編制內	編制外	編制內	編制外	編制內	編制外	編制內	編制外				
清華大學	2	1	16	3	31	4	22	28	142	50	293	592
新竹教育大學	2	0	8	0	10	0	16	0	45	19	47	147

註：清大行政單位職技人員（含駐警 22 人）共 175 人，當中編制內專任主管共 33 人。故上表中職技欄為 175-33=142 人。竹教大行政單位職技人員（含駐警 2 人）共 57 人，其中專任主管共 12 人，故上表中職技欄為 57-12=45 人，另有師培中心教師兼二級主管 3 人。

a: 人事室及主計室主任。b: 職員及技術人員：申報公保者，含駐警 22 人。c: 工友：申報勞保者，工友、駕駛、技工屬之。

3、學術單位現有行政人數

兩校學術單位現有行政人數如表 15。

表 15：兩校學術單位現有人數

學校	職技	工友	約用	合計
清華大學	48	19	158	225
新竹教育大學	14	1	23	38

兩校現有行政人力總數統計如表 16 至表 19。

表 16：兩校行政現有（含行政及學術單位）人力總計

學校	職技 ^a	工友	約用	合計
清華大學	223	69	451	743
新竹教育大學	71	20	70	161

a: 職技類人數含專任一、二級主管及駐警

表 17：兩校行政單位職技（申報公保者）現有人數

單位	清大	竹教大	備註
校長室	1	0	
副校長室	2	0	清大有三位副校長/竹教大有副校長 1 位
教務處	12	7	
學生事務處	11	7	清大含駐衛警 1
總務處	47	14	清大含駐衛警 23、竹教大含駐衛警 2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2	N/A	竹教大無此單位
研究發展處	38	N/A	竹教大無此單位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1	N/A	竹教大無此單位
全球事務處	1	N/A	竹教大無此單位
秘書處	8	5	竹教大為秘書室
圖書館	17	10	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竹教大原圖書館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整併為「圖書及資訊處」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13		
人事室	11	4	
主計室	11	5	
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N/A	3	清大無此單位
合計	175	55	

表 18：兩校行政單位約用現有人數

單位	清大	竹教大	備註
校長室	0	0	
副校長室	0	0	竹教大只有副校長 1 位
教務處	20	7	
學生事務處	56	17	
總務處	47	7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7	N/A	竹教大無此單位
研究發展處	45	N/A	竹教大無此單位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2	N/A	竹教大無此單位
全球事務處	12	N/A	竹教大無此單位
秘書處	19	3	竹教大為秘書室
圖書館	37	8	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竹教大原圖書館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整併為「圖書及資訊處」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30		
人事室	7	1	
主計室	11	2	
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N/A	2	清大無此單位
合計	293	47	

表 19：兩校行政單位工友（申報勞保者，含工友、技工、司機）現有人數

單位	清大	竹教大	備註
校長室	0	0	
副校長室	0	0	竹教大只有副校長 1 位
教務處	1	0.5	
學生事務處	6	1	
總務處	27	13	
研究發展處	9	N/A	竹教大無此單位
全球事務處	0	N/A	竹教大無此單位
秘書處	1	2	竹教大為秘書室
圖書館	4	1	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竹教大原圖書館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整併為「圖書及資訊處」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0		
人事室	0	0	
主計室	2	1.5	
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N/A	0	清大無此單位
合計	50	19	

兩校一級、二級行政單位主管現有人數如表 20 及表 21。

表 20：兩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現有人數

單位	清大 ^a		竹教大	備註
	編制內	編制外		
教務處	2	0	1	
學生事務處	2	0	1	
總務處	2	0	1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0	1	N/A	清大環安中心主任由總務長兼；竹教大無此單位
研究發展處	2	0	N/A	竹教大無此單位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0	1#	N/A	清大產學中心由研發長兼；竹教大無此單位
全球事務處	1	1	N/A	竹教大無此單位
秘書處	4	1	2	清大含 3 位副校長，另編制外主管係副主任秘書，由職員兼任；竹教大為秘書室，含 1 位副校長
圖書館	2	0	1	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竹教大原圖書館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整併為「圖書及資訊處」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1	1		
人事室	1#	0	1#	兩校皆為專任
主計室	1#	0	1#	兩校皆為專任
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N/A		1	清大無此單位
合計	17	5	9	

a: 清大一級單位主管含副主管。

未加註”#”號者皆為教師兼任，加註”#”號者為專任

表 21：兩校二級行政單位主管現有人數

學校	清華大學					新竹教育大學		
單位	專任二級主管		兼任二級主管		合計	專任二級主管	兼任二級主管	合計
	編制內	編制外	編制內	編制外				
教務處	4	0	3	10	17	1	3	4
學生事務處	2	0	4	0	6	0	7	7
總務處	8	0	0	0	8	4	0	4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	0	2	0	3	-	-	-
研究發展處	1	0	3	16	20	-	-	-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0	0	3	0	3	-	-	-
全球事務處	0	0	3	0	3	-	-	-
秘書處	2	4	1	2	9	2	2	4
圖書館	7	0	0	0	7	2	4	6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0	0	3	0	3			
人事室	3	0	0	0	3	0	0	0
主計室	3	0	0	0	3	1	0	1
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	-	-	-	-	0	2	2
合計	31	4	22	28	85	10	18	28

註：含生輔組組長、駐警隊隊長及小隊長。

竹教大師資培育中心為學術單位，惟仍置有教師兼任二級主管 3 人。

（五）空間現況

1、清華大學空間現況

（1）校地

清華大學總校地面積為 1,053,199.27 平方公尺，包含新竹校區 950,082.26 平方公尺、寶山鄉 101,134 平方公尺及臺北校區 1,983.01 平方公尺。另本校後續規劃取得之校地尚包含位於緊鄰本校南校區西側公墓地（已變更為文大用地）續期開發土地約 6.4 公頃等，詳如表 22。

表 22：清華大學校地概況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位置	面積	備註
現有校地範圍		
新竹校區	950,082.26	新竹市成功、光復、仙宮段
新竹縣寶山鄉	101,134	大壠段下大壠小段
臺北校區	1,983.01	月涵堂及首長宿舍
總計	1,053,199.27	
規劃取得土地		
南校區續期開發土地	64,000	配合各校區開發狀態及經費籌措情形等。
總計	64,000	

(2) 校舍

清華大學現有房舍（含什項建築）共計 160 棟，總面積為 509,375.43 平方公尺。新建中的房舍計有 4 棟，分別為綠能大樓：面積 6,526.17 平方公尺，已於 104 年 11 月完工；育成中心：面積 19,796.31 平方公尺，已於 104 年 10 月完工；學人宿舍：面積 8,423.75 平方公尺，已於 104 年 11 月底完工；清華實驗室：預計面積 15,102.52 平方公尺，預定於 105 年 8 月完工。完工後建物總樓地板面積預計為 49,848.75 平方公尺，詳細資料如表 23。

表 23：清華大學校舍概況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建物別名	建築日期	建物總面積	使用年限	可報廢日期
1	合金鋼工廠	700521	1068.07	45	1150701
2	保管組庫房	791001	310	8	921201
3	外工班、保管組傢俱庫房	590501	160	8	670601
4	機車立體停車場	941109	4531.12	45	1411101
5	舊體育館	600301	1658.88	55	1230801
6	大禮堂	620401	3185.39	55	1230801
7	育成中心〈原工程二館〉	670921	3102.8	55	1230801
8	工程三館	680731	4747.64	55	1260601
9	生物科技館〈原輻射生物館〉	690614	1814.42	55	1240701
10	生物科技館增建〈原輻射生物館增建〉	720525	1860.92	55	1271201
11	工程四館	730405	4861.61	55	1280701
12	綜二大樓	740511	16667.29	55	1300101
13	工科館〈原核能一館〉	740605	6598.28	55	1300301
14	工四館增建	740812	3841.32	55	1300701
15	生科一館〈原生命科學館〉	751119	6320.03	55	1310701
16	綜三大樓	770906	16281.39	55	1361001
17	綜合物理館	771017	12613.56	55	1360501
18	駐警隊辦公室	790920	256.1	55	1361001
19	新人社院	791017	23266.29	55	1371101
20	高能材料實驗室〈後棟〉	811105	2434.36	55	1371101
21	室內游泳池	820306	3691.57	55	1371101
22	資訊電機館	820708	20289.37	55	1381001
23	原科館〈原核能教學館〉	820901	12460.16	55	1381001
24	材料實驗室〈原動機實驗館〉	711020	1983.42	55	1260701

編號	建物別名	建築日期	建物總面積	使用年限	可報廢日期
25	行政大樓	700402	5573.4	55	1250601
26	綜合化工館	820505	12443.9	55	1390801
27	綜合化學館	820522	12884.45	55	1390801
28	鈷六十照射場	821018	1135.95	55	1391201
29	生科二館	831116	12853.52	55	1391201
30	離子加速器	840104	1753.07	55	1391201
31	低放射性廢水池儲藏室	870122	101.97	55	1421001
32	工程一館〈原動機工 工館〉	870428	25843.06	55	1421101
33	女生宿舍警衛亭	950621	17.17	55	1500801
34	清華大學校務資訊聯 絡處	941129	666.54	55	1501001
35	台積館	950207	22069.89	55	1540101
36	行政大樓增建	961127	1327.03	55	1540101
37	光電子實驗室	950126	1477.12	55	1540101
38	新南門警衛亭	980622	43.46	55	1541201
39	南校區實驗室廢水處 理廠	980520	941.02	55	1541201
40	北校區實驗室廢水處 理廠	981125	354.45	55	1541201
41	新體育館	820306	5273.76	55	1371101
42	學生活動中心	820306	3536.92	55	1371101
43	教學大樓（台達館）	990909	30771.03	55	1580301
44	清華名人堂	1020226	685.55	55	1581201
45	學習資源中心	991230	36181.62	55	1590501
46	月涵堂前棟	551213	673.92	55	1110401
47	原子爐	471201	2508.05	30	830301
48	研發大樓〈原化學館〉	570201	2631	30	870301
49	高能材料實驗室〈前 棟，原物理二館〉	570301	1727.8	30	980801

編號	建物別名	建築日期	建物總面積	使用年限	可報廢日期
50	教育館〈原工程一館〉	620401	5935.68	30	980801
51	醫務室	630401	1044.3	30	980801
52	大門警衛室	680110	40.25	30	980201
53	學生閱覽室〈原誠實餐廳〉	621201	670.54	30	980801
54	電工房、電器室	781201	344.31	30	1141201
55	同位素館	471201	317.78	30	830301
56	校友體育館	1010920	2874.95	55	1580701
57	室內網球場	810131	1407.67	40	1221001
58	風雲樓	800701	7183.16	55	1371001
59	水木餐廳	711106	4370.89	30	1021001
60	小吃部	521101	920.44	30	980801
61	單身女教職員宿舍	680126	327.79	55	1230201
62	自強樓	690704	1270.83	55	1250601
63	單身教職員男生宿舍	700518	1094.91	55	1250601
64	莊敬樓	730305	2734.8	55	1280601
65	新東院 79-82 號	640830	2058	55	1190901
66	新東院 83-84 號	650326	855.52	55	1200401
67	新東院 85-88 號	661005	1872.83	55	1211101
68	新東院 89-90 號	680123	1001.18	55	1230201
69	西院 52.54.56.58 號	700425	1675.64	55	1250701
70	東院 59-62 號	710608	1914.04	55	1270101
71	清大西院 45-50 號	720701	3418.06	55	1280101
72	金城宿舍	740226	69.19	55	1300101
73	金城宿舍	740226	69.19	55	1300101
74	金城宿舍	740226	69.19	55	1300101
75	金城宿舍	740226	69.19	55	1300101
76	金城宿舍	740226	69.19	55	1300101

編號	建物別名	建築日期	建物總面積	使用年限	可報廢日期
77	金城宿舍	740226	69.19	55	1300101
78	金城宿舍	740226	69.19	55	1300101
79	金城宿舍	740226	69.19	55	1300101
80	金城宿舍	740226	69.19	55	1300101
81	金城宿舍	740226	69.19	55	1300101
82	清大西院 59-62 號	760715	5143.68	55	1330401
83	清大西院 63-66 號	790427	5169.88	55	1360501
84	清大西院 51.53.55.57 號	701023	1576.76	55	1260701
85	清大西院 17-20 號	740926	4341.25	55	1300401
86	東院 1 號	460501	122.58	30	830301
87	東院 2 號	460501	122.58	30	830301
88	東院 4 號	460501	121.99	30	830301
89	東院 5 號	460501	140.87	30	830301
90	東院 3 號	460501	140.94	30	830301
91	東院 7 號	460501	140.87	30	830301
92	東院 9 號	460501	122.58	30	830301
93	東院 10 號	460501	140.87	30	830301
94	西院 13-16 號	520301	280.32	30	980801
95	西院 9-12 號	520301	280.32	30	980801
96	西院 5-8 號	520301	292.8	30	980801
97	西院 1-4 號	520301	292.8	30	980801
98	新東院 11.12 號	551001	281.9	30	980801
99	新東院 55-58 號	560401	276.48	30	930701
100	新東院 17-20 號	570210	520.32	30	930701
101	新東院 29.30.41-44 號	570227	585.36	30	930701
102	新東院 27.28 號	570610	267.52	30	930701

編號	建物別名	建築日期	建物總面積	使用年限	可報廢日期
103	新東院 23-26 號	571011	535.04	30	930701
104	新東院 72.73 號	571201	187.44	30	980801
105	新東院 15.16 號	571211	267.52	30	930701
106	新東院 21.22 號	580611	267.52	30	930701
107	新東院 31-34.37.38 號	590115	802.56	30	930701
108	新東院 75.76 號	590501	221.52	30	980801
109	新東院 35.36.39.40 號	590901	530.8	30	930701
110	新東院 47.48 號	600101	244.26	30	980801
111	新東院 45.46 號	600101	244.26	30	980801
112	新東院 49-52 號	601013	530.8	30	901101
113	新東院 53.54 號	620427	256.08	30	920501
114	西院 25-32 號	621002	659.12	30	921101
115	仁齋	660513	2152.54	55	1210601
116	義齋	690119	2482.75	55	1230601
117	慧齋	700509	1575.18	55	1250701
118	禮齋	720125	2640.94	55	1360501
119	文齋	730503	3314.78	55	1280801
120	碩齋	740924	4741.65	55	1300701
121	信齋	771213	4410.75	55	1360501
122	雅齋	780807	5665.36	55	1371001
123	鴻齋	810826	7860.32	55	1381001
124	新新齋	860505	8042.85	55	1410601
125	學生宿舍-學儒齋	970821	19591.15	55	1530801
126	清齋	1000720	19561.34	55	1590601
127	明齋	521101	1264	30	980801
128	平齋	521201	1026.12	30	980801

編號	建物別名	建築日期	建物總面積	使用年限	可報廢日期
129	善齋	530901	558.96	30	980801
130	華齋	541101	1327.95	30	980801
131	靜齋	580301	1947.56	30	980801
132	誠齋	620201	1958.72	30	980801
133	實齋	631001	1959.03	30	980801
134	第二招待所	791123	2935	55	1361001
135	台北月涵堂	740809	1229.72	55	1300401
136	清華會館	950713	4013.05	55	1510801
137	麗水街招待所		245.05	55	1240401
138	第一招待所	541201	268.54	30	980801
139	瞭望台		0	25	930801
140	小吃部前木作平台	1020703	405	10	1130101
141	奕亭	1020527	29.16	10	1130901
142	仙宮校區變電站	960830	175.19	40	1370101
143	運動場司令台看台	760715	823.66	60	1380201
144	運動場看台	761117	367.2	60	1380201
145	殘障設施		0	8	1000101
146	學生宿舍區水塔	840803	187.21	30	1141201
147	巴歇爾量水堰	1020531	0	25	1280601
148	滯洪池	1040528	0	25	1290701
149	水溝	1040528	0	25	1290701
150	原子爐區管道分歧部 管路		0	25	1240601
151	全校區污水幹管	1010328	0	25	1260801
	小計		509,375.43		
152	綠能大樓	104 年 11 月完工	6,526.17		新建完成，裝修中
153	育成中心	104 年 10 月完工	19,796.31		新建完成，裝修中
154	學人宿舍	104 年 11 月完工	8,423.75		新建完成，裝修中

編號	建物別名	建築日期	建物總面積	使用年限	可報廢日期
155	清華實驗室	預定 105 年 8 月完工	15,102.52		新建中
	新建中建築物小計		49,848.75		
	合計		559,224.18		

2、新竹教育大學空間現況

(1) 校地

新竹教育大學校地面積為 82,297 平方公尺，其中南大路校區為 79,841 平方公尺。附設實驗小學校地含四維校區及光復校區，面積共有為 27,950 平方公尺。

表 24：新竹教育大學校地概況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位置	面積	備註
南大路校區	79,841	
振興一街	2,456	校外宿舍
附設實驗小學	27,950	含光復校區

(2) 校舍

新竹教育大學現有房舍 28 棟，總建物面積為 95,241.73 平方公尺。詳細資料如表 25。現有房舍中的中文系館、教學大樓、單身宿舍（飲虹樓）、男生宿舍（掬月齋）、女生宿舍（鳴鳳樓）都已達使用年限。

表 25：新竹教育大學校舍概況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項次	館舍名稱	棟	結構	地下		地上		突出物	合計面積	完工年月	使用年限
				樓層	面積	樓層	面積	面積			
1	行政大樓	1	RC	0		5	5,950.92		5,950.92	77.04	55
2	圖書館	1	RC	1	115.20	3	1,511.36		1,626.56	64.09	55
3	新圖書館	1	RC	1	570.69	5	3,539.59		4,110.28	79.04	55
4	校史館	1	RC	1	97.63	3	642.62		740.25	65.07	55
5	教學大樓	1	加強磚	0		3	2,515.32		2,515.32	58.06	30◆
6	中文系館	1	加強磚	1	97.20	3	1,165.35		1,262.55	60.10	30◆
7	應科系館	1	RC	1	776.91	5	3,866.41	121.16	4,764.48	78.06	55
8	環文系館	1	RC	1	133.00	3	1,151.07		1,284.07	62.12	55
9	美術館	1	RC	0		3	1,798.57		1,798.57	71.06	55
10	美工館	1	RC	0		6	2,316.56		2,316.56	80.02	55
11	工藝館	1	RC	0		4	1,547.93		1,547.93	74.01	55
12	音樂館	1	RC	0		3	1,624.77		1,624.77	75.07	55
13	音樂二館	1	RC	0		5	1,146.95	21.98	1,168.93	97.09	55
14	體育館	1	RC	0		3	2,417.40		2,417.40	69.07	55
15	學生活動中心	1	RC	1	794.97	5	3,494.04		4,289.01	79.11	55
16	第二活動中心	1	RC	0		3	2,464.55		2,464.55	76.07	55
17	單身宿舍(飲虹樓)	1	加強磚	1	424.86	3	1,274.58		1,699.44	63.09	30◆
18	男生宿舍(掬月齋)	1	加強磚	0		3	1,266.90		1,266.90	66.07	30◆
19	女生宿舍(鳴鳳樓)	1	加強磚	0		3	1,318.50		1,318.50	61.05	30◆
20	女生宿舍(迎曦軒)	1	RC	0		4	1,968.72		1,968.72	73.02	55
21	女生宿舍(崇善樓)	1	RC	0		5	4,405.51		4,405.51	80.11	55
22	男生宿舍(樹德樓)	1	RC	0		5	6,314.42		6,314.42	78.10	55
23	推廣教育大樓	1	RC	1	2,457.98	6	10,359.39	178.06	12,995.43	87.03	55

項次	館舍名稱	棟	結構	地下		地上		突出物	合計面積	完工年月	使用年限
				樓層	面積	樓層	面積	面積			
24	校長宿舍	1	RC	0		2	174.40		174.40	75.10	55
25	校外單身宿舍(A 棟)	1	RC	0		4	586.32		586.32	80.02	55
26	校外單身宿舍(B 棟)	1	RC	0		4	586.32		586.32	80.02	55
27	體育健康教學大樓	1	RC	1	2,163.70	6	5,923.27		8,086.97	99.03	55
28	綜合教學大樓	1	RC	3	6,944.22	9	8,903.87	108.56	15,956.65	101.07	55
全校總計					14,576.36		80,235.61	429.76	95,241.73		

二、經營面臨之困境與突破策略

（一）兩校特性分析

新竹地區為臺灣高教機構薈萃區域之一，區域內大學及獨立學院多以理工類科見長，其中清華大學由於基礎雄厚，且與高科技產業密切結合，尤為翹楚。新竹教育大學則為區域內唯一以教育、人文、藝術與運動休閒及數位學習為發展特色的學校，在新竹之大學社區中具有獨特地位。清華大學理工類科研究素有好評，為國際一流大學，重視博雅通識之教育理想與人文關懷。

新竹教育大學向為小學師資培育專業學府，課程內容更重視通才培育，然宥於小學教學特性，仍有通博有餘而雅識不足之缺憾；再加上研究取向重實踐而輕論述，致學術出版仍待加強。近年因小學師資市場飽和，單科大學之發展困境日益明顯，故與清華大學整合發展，實為轉型發展，蛻變重生之可行途徑。且新竹教育大學重視課程教學、發展人文藝術、強調社區融入與體現社會關懷等之傳統特色，恰能與清華大學偏重理工研究之傳統互補，整合後當能發揮人文藝術與理工並重，研究與教學並進，國際與本土並容的優勢，有利於整合發展。

換言之，新竹教育大學與清華大學傳統不同，優勢各異，但具互補性，且皆有突破單技侷限，走向綜合大學之規劃。整合以後，以獲得「五年五百億」獎助之清華大學的研究，益以連年獲得「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助之新竹教育大學的教學與社區融入，兩校當能共同發展為學術一流、教學一流、服務一流之一流大學新典範。

（二）學校經營之問題與策略分析

1、清華大學

（1）多元學術領域

清華大學現設有理、工、原子科學、生命科學、人文社會、電機資訊、科技管理等七個學院及清華學院。新竹教育大學擁有組織完善、傳統優良之教育學院與藝術、音樂等相關系所，兩校合校之後，新大學除保有原清華大學 7 個學院與清華學院，更將擴大發展出教育學院與藝術學院，使學術領域更形多元而完整，建立朝世界一流綜合型大學之堅實背景。

（2）提升全人教育

清華大學在研究發展方面素來有卓越表現，平均每位教師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及特約研究員獎等、教育部學術獎及國家講座等之比例為全國之冠。教學方面，自民國 71 學年度成立教師傑出教學獎，鼓勵在課程教學上盡心盡力、表現優良之教師；88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教學意見調查，94 學年度起更首創「彈性化教學評量系統」，使學生對教學的意見與感受能更具體地呈現給教師參考。97 學年度起成立「教學發展中心」，除將行之有年的教學助理培訓、新進教師研習等制度擴大改進辦理，並負責研究規劃教師及教學助理教學專業成長課程、提供個別諮詢等服務，及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之各項活動、研究規劃本校提升教學品質之策略等業務。100 年成立「學習評鑑中心」、104 學年成立「招生策略中心」，重視學生學習成效評估，與高中在校及大學入學成績結合，建置各入學管道學生學習成效追蹤系統，除現有系統性針對甄試生學業成績表現持續調查追蹤外，亦納入各種入學管道學生學業表現之研究及評估，另為瞭解本校在校生與畢業生之相關學習歷程以及成效，藉由問卷和背景資料進行常態性調查，提供未來教學發展參考之依據。

新竹教育大學向為小學師資培育專業學府，以教學實踐見長，近幾年的努力更

深獲教育部多次教學卓越計畫獎勵肯定。新竹教育大學的教育與藝術領域以及在教學上的成果將為合校後的新大學注入一股嶄新活力，使其不僅達成國際標準的學術一流，也能追求國際水準的一流全人教育。

(3) 改善生師比

清華大學目前生師比偏高（專任教師生師比為19：1，104學年度第1學期統計），使學生學習及研究成效受到影響。合校後除了新竹教育大學教師的投入，重新組合行政單位，部分行政人員正常離退之後，其名額可轉為師資，未來希望師資人數將近1,000人，學生人數約15,000人，生師比小於16：1，使學生之受教品質與學校經營經濟規模得邁向更佳狀態。

2、新竹教育大學

(1) 師範院校傳統優勢已不復存在

在轉型前概以優質師資的養成為依歸，全部學生於畢業後取得擔任教職的資格與機會。隨著國家教育政策的改變，師資培育法的通過後，師資培育已不再是師範院校的專責。一般大學廣設教育學程中心，專業師資培育學府之生存空間備受壓縮，再加上國內少子化現象的衝擊，導致學生就業益形困難，師範院校傳統優勢已消失。

(2) 學生人數無法達到最適經營的規模

新竹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人數計有學士班 2,573 人，碩士班 1,330 人，博士班 82 人，總計 3,985 人，距離理想大學最適經營規模甚遠。

(3) 校地及既有資源有限

新竹教育大學位處於新竹市南大路與食品路交叉口，南臨客雅溪，面積八公頃餘，雖然地形完整，位置優越，但若要擴展，勢必面臨空間不足之窘境。另礙於學校現有規模，能用於轉型發展的資源非常有限，用於提升學術研究能量資源，更顯不足，限制了新竹教育大學未來之發展。

新竹教育大學為因應外在客觀環境的變遷，衡量學校現況後，決定以發展精緻的教學型大學為目標，除仍延續師範院校之優良傳統以領導教育改革外，更致力於文教事業產業化、數位化及專業化之發展，提高在高教領域中之競爭力。近年來的努力，亦頗有進展，若要再有所突破，學校經營規模勢宜再擴張，因此與他校合校發展，為重要選項之一。

三、合併過程可能面臨問題分析與解決策略

(一) 校園文化與制度的摩擦與衝突

問題說明：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創校皆已有悠久的歷史，兩校設立的目標不同，加上學校規模差異甚大，因此所蘊育出的校園文化與典章制度勢必有所差異。合校之後，兩校教職員工生間因文化與制度差異所引發的適應問題在所難免。

解決策略：塑造新校園文化與制定新典章制度時，尊重與體諒各校既有之特色及傳統，異中求同，漸進融合。溝通、交流與資訊透明化是避免摩擦與衝突的不二法門。目前兩校師生交流已有成果，有助於兩校文化的融合。藉由兩校各相關人員的會議討論、溝通可以釐清兩校間的疑慮，建立互信的機制。合校相關資訊公開在網頁上，有利兩校師生檢閱，避免產生誤

會，甚而導致摩擦或衝突。

（二）系所及學院的設立與調整

問題說明：兩校整合時，若有新院系所成立，勢必牽涉教師員額、學生數、空間、經費等資源分配。現有單位若需調整時，也會面臨既有教職員工生整合及現有空間重新配置。

解決策略：經由與師生溝通、討論確立合校是在創造一所能邁向卓越頂尖的新大學，院系所的設立與調整除了因應外在環境變遷外，也都是為了達成讓所有師生能有最大發展願景。共識形成之後，必有助於解決院系所調整與設立所產生的困難。

（三）教師轉換系所歸屬及權益

問題說明：合校後，新竹教育大學部分系所和清華大學相關系所整合，對於這些被整合系所之教師，其歸屬與權益必須妥為規劃。

解決策略：對於教師轉換系所以尊重教師意願、概括承受為原則，目的是確保教師的工作權與發揮個人長才。對於原新竹教育大學教師的升等考評則必須顧及兩校既有差異的現況，採取多機制的處理方式。關於合校後，原新竹教育大學教師權益的規範都應明訂於合校計畫書中，以昭公信。其中關於教師升等、評鑑/評量及申訴的主要規範詳如本計畫書：柒、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一、教師權益。有關藝術人文類師資的晉用與評量需要不同於理工領域的做法，將透過新設藝術學院的諮詢委員會，訂定指導準則，賦予不同的價值取向。

（四）職技員工的權益與歸屬

問題說明：新竹教育大學大部分的行政單位被整合，因此職技員工的權益與歸屬亦須妥為規劃。

解決策略：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新大學需無條件將兩校現有職技員工全部納編，其職等、薪級、法定待遇及福利均予保障，並應將此原則訂於合校之正式公文書中。職缺調動應尊重個人意願，並儘量依個人專長配置；如因職缺無法完全配合個人專長時，應先告知被調動人員，並給予一段時間了解新工作內容，以減少壓力。適時與職技員工溝通、說明合校後相關權益與歸屬問題，以消除同仁的疑慮。

（五）學校各種法規之整合

問題說明：雖然兩校的重要法規，都依循上級單位的政策與規範制定，但因兩校規模與文化的差異，法規內容無法完全相同。兩校整合時，對於既有法規的檢視與整合必需面對。

解決策略：兩校整合後，原來各自所訂定的法規必須重新檢討整合，將組成專案小組研訂之。

（六）各院系所大樓的整合、新建與搬遷

問題說明：新竹教育大學理學院各系所融入清華大學各學院中，清華大學各學院必須妥適規劃足夠的空間，以容納新竹教育大學移入的教職員工生。教育學院與藝術學院於合校初期雖暫時設立在竹師校區，但最終仍以遷回清華校區為目標，兩院新建工程及竹師校區的應用，亦是合校需考量的問題。

解決策略：合校後，組成專案委員會處理大樓的整合、新建與搬遷等議題。

(七) 學校的傳統以及師資培育可能無法延續，校友認同感降低，並影響國內整體 K-12 教育

問題說明：新竹教育大學創校至今所建立的師資培育傳統，是否會因合校而喪失，是社會及所有新竹教育大學校友所關心的議題。

解決策略：追求一流大學學術卓越之時，不必然以犧牲師資培育為代價。國外一流大學如哈佛、哥倫比亞、柏克萊、史丹福、各州的公立大學，都同時發展出一流的教育學院，對社會的教育品質提升有重大貢獻。清華大學的學術研究傳統、住宿書院以及跨領域學習制度，極有助於培養學能俱佳、專業素質高，並且具有教育熱忱使命感的領導性師資，進一步發展新竹教育大學的優秀傳統。各項發展過程，也都在國內師資培育法的審議規範之下進行。公費生是新竹教育大學的重點強項，也將是未來清華大學的驕傲和對社會的重要貢獻。

為延續新竹教育大學在教育領域的強項，合校時在學術單位中，設有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以使新竹教育大學原具有的教育與美術音樂等優良師資培育傳統得以延續，且可藉新大學的成立而擴展其規模，並將教育學院命名為「竹師教育學院」藉以彰顯新竹教育大學的傳承。為服務新竹教育大學校友，在行政組織中規劃於秘書處下設立竹師校友服務組，並且保留新竹教育大學校史館，以減低新竹教育大學校友的失落感。另外亦應透過新竹教育大學校友通訊及校友聚會的場合，闡釋合校的理念，降低校友疑慮。

參、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為了達成合併後之新學校能成為卓越頂尖大學的目標，合併前的集思廣益，精心擘劃有其必要性。考量的事務，除了教職員工生的權益、合併後的空間需求、硬體建設、經費、行政組織與規章外，最重要的是學術單位的規劃。尤其是兩校現有名稱相近，但發展特質相去甚遠之系所，更需仔細協商規劃，以期於合併之後都能茁壯發展。因此，工作時程規劃的指導原則為：「讓兩校相關院、系、所都能有足夠的時間充分交換意見，產生共識」。基於此一原則，從 95 年起迄今，新竹教育大學與清華大學合併案，兩校共計舉行教育部參與之三方會議 3 次，聯合會議 20 餘次，公聽會 3 次，商討合校相關議題。會議重要決議摘要如表 26，公聽會、校長與各學院及學生座談會列如表 27、28，兩校院級單位會議與座談會如表 29。

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自 95 年起，經過兩校校務會議同意進行兩校整合發展籌備工作，並函報教育部，歷經兩校代表多次會議，進行協商、溝通與規劃，並召開座談會與公聽會，聽取兩校師生的意見；惟合併工程浩大，在教育部未承諾資源挹注之情況下，於 98 年 11 月與 102 年 5 月，兩校共同決定暫緩合校工作。103 年 11 月兩校組成整合工作小組，迄今已召開 10 次兩校會議；並共同完成「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意向書」，經兩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兩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專案報告備查後報教育部，並據以進行兩校整合發展工作，兩校接續著手撰寫合校計畫書。至此，兩校朝合校目標又向前邁進一大步。

表 26：兩校整合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摘錄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參與人員
93.3.12	兩校促進合作會議	兩校可就教務、學務、圖書館、進修推廣、藝文展演等各項活動進行交流與合作。	清大： 周懷樸教務長、人社院黃一農院長、圖書館謝小苓館長、共教會賀陳弘主委、通識中心沈宗瑞主任、藝術中心黃朝熙主任、高等研究中心彭森明主任、教育學程中心曾正宜教授、陳舜芬教授、藝術中心洪麗珠教授 竹教大： 曾憲政校長、王文秀教務長、裘友善主任秘書
94.12.16	兩校整合發展會談	一、兩校傳統不同、優勢各異，但具互補性，整合後當能共同發展為學術一流、教學一流、服務一流之國際一流大學。 二、合校後之新大學應設藝術與教育學院。 三、合校案之進行採漸進方式，分年依計畫執行。 四、整合過程中，雙方尊重彼此傳統與師生校友意見，並據以建立學術與工作標準之共識。	清大： 徐遐生校長、理學院張石麟院長、人社院黃一農院長、共教會代表、教育學程中心代表 竹教大： 曾憲政校長、王文秀副校長、簡國清院長、葉忠達院長、蘇錦麗教務長（代表陳惠邦院長）、裘友善主任秘書
94.12.20	兩校整合發展	決議組成兩校六人聯合小組，並先各自進行	清大：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參與人員
	第一次會議	合校 SWOT 分析及評估。	徐遐生校長、理學院張石麟院長、人社院張元教授(代表黃一農院長)、工學院溫于平院長、通識教育中心謝小苓教授、教育學程中心陳舜芬教授 竹教大： 曾憲政校長、王文秀教務長(95年2月1日起為任副校長)、教育系蘇錦麗教授(代表教育學院陳惠邦教授(95年2月1日起任院長)、理學院簡國清教授(95年2月1日起任院長)、人文社會藝術學院葉忠達教授(95年2月1日起任院長)、裘友善主任秘書
95.1.26	教育部大學整併推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談及二校整併案。	二校俟學校確認整併意願，本部再予籌組個案整併推動小組協助推動後續整併事宜。	清大：周懷樸教務長 竹教大：曾憲政校長
95.5.19	兩校整併事宜討論會議	一、未來架構將先藉由增進兩校間之互動與瞭解以逐漸成型。 二、修正「清大與新竹教育大學合併案討論流程建議」，目標以十年為過渡期，所有系所必須在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上追求卓越，經由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在國內名列前茅。如兩校同意，將行文教育部成立專案小組，安排兩校三方座談。	清大： 陳文村校長、周懷樸教務長、葉銘泉主秘、工學院溫于平院長、人社院黃一農院長、理學院張石麟院長、圖書館謝小苓館長、教育學程中心陳舜芬教授、動機系彭明輝教授 竹教大： 曾憲政校長、王文秀副校長、蘇錦麗教務長、裘主秘、陳惠邦院長、葉忠達院長、簡國清院長
95.11.27	兩校與教育部整併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	委員就校名、學院、校史文物、行政組織、整併時程、評鑑、教師升等、整併原則等提出建議。	教育部： 翁正義委員、楊國賜委員、呂木琳政務次長 清大： 陳文村校長、張石麟副校長、周懷樸教務長、廖俊臣教授 竹教大： 曾憲政校長、王文秀副校長、蘇宏仁教授、李文政教授
96.5.3	兩校整合發展九人小組聯合會議	一、確認兩校三領域(教育、人文、藝術)諮議委員名單。 二、確認兩校整合發展計畫書大綱。	清大： 陳文村校長、張石麟副校長、王天戈教務長、王茂駿主任秘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參與人員
		三、兩校儘速確定各領域工作小組，以進行同領域之溝通討論。	書、理學院古煥球院長、工學院溫于平院長、人社院張維安院長、陳舜芬教授（請假）、彭明輝教授（請假）、圖書館謝小苓館長 竹教大： 曾憲政校長、王文秀副校長、蘇錦麗教務長、裘友善主任秘書（請假）、教育學院張美玉院長、人社藝學院葉忠達院長、理學院簡國清院長、蘇宏仁教授、李文政教授 列席者：清大藝術中心劉瑞華主任
96.6.7	兩校整併事宜討論會議	一、兩校有關組織、教職員權利、義務、聘任、升等、評鑑或獎補助等各項辦法或制度，宜各自彙整並加以統整比較，找出共同點與歧異點，再以此為基礎，具體溝通，尋求最大共識。 二、兩校相關資源宜落實兩校師生共享機制。 三、竹教大提供基本資料以供清大評估空間需求，並據以向教育部爭取經費。	清大： 陳文村校長、張石麟副校長、王天戈教務長 竹教大： 王文秀副校長、蘇錦麗教務長、裘友善主任秘書
96.6.20	高教司至竹教大召開合併案座談會	一、合校後如需增設系所、師資，教育部將配合整體政策，優先處理，並以競爭性經費補助學校增聘師資。 二、兩校合併在預期達成之目標與效益方面應有明確共識，並以提昇學校競爭力及學校永續發展為考量，彼此包容，加強溝通，以化解合併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 三、建議就合併計畫，分別對兩校教職員工進行研究調查及訪談，以利共識之達成。 四、加強合併先期合作：如兩校間的專車、互選課程、圖書期刊資源共享等。 五、兩校進行研究調查及先期合作所需經費，應與計畫併同提出，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得專案酌予補助。	教育部： 高教司何卓飛司長、蔡忠益視察、池婉宜專員。 竹教大： 曾憲政校長、王文秀副校長、蘇錦麗教務長、教育學院張美玉院長、人社藝學院葉忠達院長、理學院黃鑑玉院長、蘇宏仁教授、李文政教授。
96.10.23	兩校合併案之時程討論座談會	一、教育部在尊重大學自主的前提下，積極協助兩校合併。 二、兩校所建議之訂定過渡時期配套措施，以提升合併意願，教育部同意研議。 三、兩校可提報合併先期之實際合作計畫，向教育部申請相關補助。 四、請兩校持續校內溝通，建議訂定作業流程，以作為合併計畫推動之參考。	教育部： 高教司何卓飛司長、蔡忠益科長、中教司陳彥潔專員 清大：陳文村校長 竹教大：曾憲政校長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參與人員
97.3.4	兩校整合發展-領域工作小組召集人聯合會議	一、確立合校願景及效益之共識。 二、確立教師升等、評量過渡條款之大原則。 三、學院及系、所設立與調整之可能方向及教師系、所轉換之可能方案，應再由各領域工作小組與諮議委員一同規劃理想的院系架構，兩校教師可選擇投入或合組適合的系所，俾使整併過程更加融洽。 四、院系所大樓整合、新建、搬遷之可能方案。	清大： 陳文村校長、張石麟副校長、王天戈教務長。 竹教大： 曾憲政校長、王文秀副校長、蘇宏仁教務長。 各領域工作小組召集人： 理學領域—古煥球院長、黃鑑玉院長。人文社會領域—張維安院長（請假）、葉忠達院長。教育領域—陳素燕主任、張美玉院長。藝術領域—劉瑞華主任、葉忠達院長。行政領域—王茂駿主任秘書、許春峰主任秘書
97.5.7	兩校合校各領域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兩校九人小組聯合會議	一、各領域（理學、人文社會、教育、藝術、行政）工作小組報告與建議。 二、雙方建議過渡期從合校 D-day 開始計算，助理教授 10 年，助理教授以上 8 年。過渡期內，竹教大原聘教師之各級升等委員會原則上採用理學領域工作小組之建議，採三級三審制，各級成立特別委員會。 三、合校計畫書由兩校先行分工，以利計畫書之撰寫。 四、教育、人文社會與藝術三領域應於 1 個月內召開「領域諮議委員與工作小組會議」。	清大： 陳文村校長、張石麟副校長、王天戈教務長、謝小苓館長、溫于平院長（請假）、陳舜芬教授（請假）、彭明輝教授（請假） 竹教大： 曾憲政校長、王文秀副校長、蘇宏仁教務長、貝瑞祥教授、江天健教授 各領域工作小組召集人：理學領域—古煥球院長、黃鑑玉院長。人文社會領域—張維安院長、葉忠達院長。教育領域—陳素燕主任、張美玉院長。藝術領域—劉瑞華主任、葉忠達院長。行政領域—王茂駿主任秘書、許春峰主任秘書
98.4.17	兩校合校各領域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兩校九人小組聯合會議	一、確認合校大事記內容及合校 SWOT 分析。 二、預估合校後新建工程（人社二館新建工程、教學大樓、體育設施、藝術館、其他空間需求）經費，建議於公聽會提出，徵詢各方意見。 三、修正教師升等評量「落日條款」。 四、修正合校後院系架構整併、發展。藝術學院建議命名為「藝術學院」。 五、行政架構整併，建議新增 1 個一級單位「教育人力資源處」。	清大： 陳文村校長、張石麟副校長、王天戈教務長、謝小苓館長、賀陳弘院長、陳舜芬教授 竹教大： 曾憲政校長、林田壽副校長、蘇宏仁教務長、貝瑞祥教授、江天健教授。 各領域工作小組召集人：理學領域—古煥球院長、黃鑑玉院長。人文社會領域—張維安院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參與人員
		六、確認兩校校園公聽會時間及舉辦方式。	長、葉忠達院長。教育領域—陳素燕主任、張美玉院長。藝術領域—劉瑞華主任、葉忠達院長。行政領域—王茂駿主任秘書、許春峰主任秘書
98.6.15	兩校合校各領域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兩校九人小組聯合會議	一、人文社會與藝術領域院系所架構再討論：將單獨成立「社會學院」列為合校計畫中長程目標。 二、確立合校計畫後續推動進度。 三、合校計畫書草案撰寫與分工；預計於 98 年 7 月底完成初稿、8 月底完成定稿。	清大： 陳文村校長、張石麟副校長、唐傳義教務長、謝小苓館長、賀陳弘院長、陳舜芬教授 竹教大： 曾憲政校長、林田壽副校長、蘇宏仁教務長、貝瑞祥教授、江天健教授。 各領域工作小組召集人：理學領域—古煥球院長、黃鑑玉院長。人文社會領域—張維安院長、葉忠達院長。教育領域—陳素燕主任、張美玉院長。藝術領域—劉瑞華主任、葉忠達院長。行政領域—王茂駿主任秘書、許春峰主任秘書 清大歷史所黃一農教授、馬雅貞教授、通識中心劉瑞琪教授、馬孟晶教授
98.8.17	兩校合校各領域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兩校九人小組聯合會議	一、教師轉換系所以尊重教師意願、概括承受為原則。 二、建議兩校加強校內溝通、宣導，讓各系所瞭解教師轉換系所原則：尊重教師意願、概括承受。 三、竹教大人社院的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系、台語所、環文系，原則上以併入清大人社院為最佳，請清大人社院張院長儘快協調做成決議。 四、8 月底前再召開會議討論合校計畫書。	清大： 陳文村校長、張石麟副校長、唐傳義教務長、謝小苓主任委員、賀陳弘院長、陳舜芬教授 竹教大： 曾憲政校長、林田壽副校長、蘇宏仁教務長、貝瑞祥教授、江天健教授。 各領域工作小組召集人：理學領域—古煥球院長、黃鑑玉院長。人文社會領域—張維安院長、葉忠達院長。教育領域—陳素燕主任、張美玉院長。藝術領域—劉瑞華主任、葉忠達院長。行政領域—王茂駿主任秘書、許春峰主任秘書
98.10.16	兩校合校各領域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兩校九人小組聯合會議	一、10 月 19 日兩校校長將與吳清基部長會面，爭取及澄清以下資源挹注之承諾： (一) 合校後基本需求額度，以原國立清華	清大： 陳文村校長、張石麟副校長、唐傳義教務長、謝小苓主任委員、賀陳弘院長、陳舜芬教授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參與人員
	議	大學之標準編列預算。 (二) 在新竹市政府願意辦理無償撥用及竹教大各學院需要之前提下，補助南校區二期土地之相關清除費用。 (三) 就教育部原文：逐年增加補助款新台幣（以下同）2,000 萬元，直至第 8 年（含）為止。應予以澄清：逐年遞增補助款新台幣 2000 萬元，至第八年增為 1 億 6 千萬，不再遞增，持續維持此補助額度。 二、以上項目如獲部長支持，則合校案提送清大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會議討論（如通過後，提送 98 年 11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如未獲支持，則暫不送校發會，但兩校各領域溝通協調持續進行，待教育部有正面回應，再啟動合校進程。	竹教大： 曾憲政校長、林田壽副校長、蘇宏仁教務長、貝瑞祥教授、江天健教授。 各領域工作小組召集人：理學領域—古煥球院長、黃鑑玉院長。人文社會領域—張維安院長、葉忠達院長。教育領域—陳素燕主任、張美玉院長。藝術領域—劉瑞華主任、葉忠達院長。行政領域—王茂駿主任秘書、許春峰主任秘書
100.7.21		一、本校與清大整合是本校除師培領域參與台教大系統外的重要發展選項，也是過去曾憲政前校長與所有同仁的共同努力目標。因此，我們兩位校長對兩校整合的長期發展具有共識，對整合的時間與相關條件咸認應抱持寬廣的彈性空間，務期整合規劃順利、自然，並能兼顧兩校校務發展及師生利益。 二、我們同意應在過去兩校已有的討論基礎上，以長期發展的角度持續溝通、協調與討論，以促成整合條件的成熟，使將來兩校整合發展能水到渠成。 三、在實質整合之前，兩校加強較目前更為積極之交流互動與資源分享，包含學生選課、圖儀利用、相關活動參與等。細節留待後商。 四、新學年度開始重新整合討論，在原訂的九人小組機制外，同時亦可由相關行政單位及系所師生各自進行溝通互動，以消弭部分師生的疑慮。	清大：陳力俊校長 竹教大：陳惠邦教授（第二任校長 100.8.1 就任）
100.8.1	新竹教育大學校長履新茶會 兩校校長致詞 時談及兩校合作與整合相關	新竹教育大學新任校長陳惠邦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正式上任，陳惠邦校長履新茶會致詞時表示，將來發展策略基本上是從二個角度來談的，第一個是整合資源，第二個是雙軌並進，所謂的雙軌並進，一方面希望能夠永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參與人員
	片段截錄	續和清華大學的合作交流以及進行整合的討論，另一方面也希望能夠積極的加入教育大學系統，強化師培方面功能，創造發展的價值和特色，從這個基礎，達到立足區域以及放眼國際的理想，同時對清華大學陳力俊校長率領所有一級主管同仁來參加履新茶會表達誠摯的感謝。 隨後清華大學陳力俊校長致詞時也強調，竹教大跟清華大學在此時此刻是一個很好的時機，兩校在很多地方有很強的互補性，清華大學沒有教育學院、沒有藝術學院，而竹教大有教育學院、有藝術學院，且在各個領域有非常好的表現，竹教大的理學院雖然規模比較小，但跟清華的物理、化學、數學各個領域也是有相當好的互動的機會，所以從前幾年二校即開始在談合作與合併事宜。清華大學一本初衷，本著誠意跟善意盡力的推動，在推動期間，有許多需要磨合及調適的工作，實際上是為了要把這件事做好，而不是匆匆忙忙的進行。如果能夠順利的推動，將是一個雙贏互利的局面，對所有的師生同仁都是非常正面的。至於在時機上，陳力俊校長表示已和陳惠邦校長有個共識，就是要把這件事情做到好，那時候二校一家親，正式的完成，同時在這個時間我想清大和竹教大互動，那天我跟陳校長講說絕對是只會更密切；只會有更加多的互動，大家等於在培養感情期，感情會一天比一天的增進，致詞最後並祝竹教大校運昌榮。	
100.11.16	兩校合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一、因應教育部即將訂定「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合併辦法」草案，請兩校校長與教育部確認合校案資源補助原則，希望教育部同意依 98 年原承諾支持之標準補助，並爭取更多討論時間與空間。 二、確認合校基本原則： (一) 教師轉換系所以「尊重意願、概括承受」為原則。 (二) 為避免徒生枝節，影響合校整體計畫，應審慎考慮新增系所單位。	清大： 陳力俊校長、鄭建鴻副校長、陳信文教務長（張祥光副教務長代理）、王茂駿主任秘書、理學院古煥球院長、工學院賀陳弘院長、人文社會學院張維安院長、師培中心曾正宜主任、藝術中心劉瑞華主任 竹教大： 陳惠邦校長、林紀慧副校長、洪文良教務長、曾文志主任秘書、教育學院張美玉院長、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陳淑文院長（請假）、理學院貝瑞祥院長、中國語文學系陳淑娟主任（請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參與人員
			假)、應用科學系張稚卿主任、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李文政主任
101.1.2	兩校合校案 100學年度第2 次會議	一、竹教大教師權益概括承受： (一) 在竹教大獲得終身免評鑑的教師合校後仍屬有效。 (二) 竹教大於 95 年 12 月 25 日通過助理教授六年升等條款，於辦法通過前已聘任講師、助理教授不適用；合校後維持原規定。 二、確定合校後新增「竹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師培單位是否列為一級單位待討論後確定。 三、教師系所轉換先確定原則性的保障及權益，實際轉移待合校後再討論。	清大： 陳力俊校長、鄭建鴻副校長、馮達旋副校長、陳信文教務長、王茂駿主任秘書(請假)、理學院古煥球院長、工學院賀陳弘院長、人社院張維安院長、師培中心曾正宜主任、藝術中心劉瑞華主任、共教會謝小苓主委(請假) 竹教大： 陳惠邦校長、林紀慧副校長、洪文良教務長、曾文志主任秘書、理學院貝瑞祥院長、應用科學系張稚卿主任、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陳淑文院長、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李文政主任、中國語文學系陳淑娟主任、教育學院張美玉院長
101.2.20	兩校合校案 100學年度第3 次會議	一、合校時程規劃：101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合校意願投票；103 年 8 月 1 日 103 學年度正式合校、首屆招生，並啟動新系所規劃，以及現有教師之可能異動。(合校後停招之系所空出之招生名額，部份流用至現有系所，部份將於 5 年內由新增系所或現有系所增額補足) 二、竹教大 100-105 學年學院系所組織變動規劃： (一) 建議合校後原竹教大英語教學系新增碩士班，所有學系加入博士班，所有在職專班與教學碩士班不變動。 (二) 合校後藝術學院規劃音樂學系、流行與數位音樂學系、美術系、應用藝術與設計系及藝術與科技所；中程目標規劃增設藝術文化所及表演藝術所；遠程目標希望音樂相關系所獨立成為音樂學院。 三、建議合校計畫書內容： (一) 新舊系所變革，敘明各單位教師員額。 (二) 過渡期教師升等辦法。 (三) 提升竹師教育學院、藝術兩學院教研環境資源規劃。	清大： 陳力俊校長、鄭建鴻副校長、馮達旋副校長(請假)、陳信文教務長、王茂駿主任秘書、理學院古煥球院長、戴念華代理院長、人文社會學院張維安院長、共教會謝小苓主委、師培中心曾正宜主任、藝術中心劉瑞華主任 竹教大： 陳惠邦校長、林紀慧副校長、洪文良教務長、曾文志主任秘書、教育學院張美玉院長、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陳淑文院長、中國語文學系陳淑娟主任(請假)、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李文政主任、理學院貝瑞祥院長、應用科學系張稚卿主任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參與人員
103.11.24	兩校整合工作小組會議	一、重新盤點兩校學術單位整合選項。 二、依據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應於學校合併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新設「藝術學院」最快於合併一年後申請。 三、兩校整合教師評鑑仍以「雙軌原則、落日條款」，「尊重意願、概括承受」為主要原則。	清大： 賀陳弘校長、周懷樸副校長、戴念華教務長、謝小苓學務長、理學院劉瑞雄院長、人文社會學院蔡英俊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莊慧玲主任委員 竹教大： 陳惠邦校長、林紀慧副校長、洪文良教務長(請假)、邱文信學務長、教育學院李安明院長、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蘇凡凌院長、理學院劉晉良院長
104.2.6	兩校整合工作小組會議	一、兩校學術單位整合選項討論。 二、基本資源需求規劃。 三、發展程序規劃。 (一) 草擬合校共同願景書，於兩校校發會報告，獲取兩校教師支持。 (二) 請各學院評估何時完成學術單位整合盤點；同步進行資源需求規劃，向教育部爭取。 (三) 在兩校校務會議中，完整報告合校願景，在不損及現有資源之原則下，共同爭取教育部資源。	清大： 賀陳弘校長、周懷樸副校長、戴念華教務長、謝小苓學務長、理學院劉瑞雄院長、人文社會學院蔡英俊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莊慧玲主任委員 竹教大： 陳惠邦校長、林紀慧副校長、洪文良教務長、邱文信學務長、教育學院李安明院長、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蘇凡凌院長、理學院劉晉良院長
104.5.4	兩校整合工作小組會議	一、兩校學術單位整合選項討論。 二、整合後之教師評量及升等精神為「落日條款，雙軌並行」，並確認具體評鑑方式、委員會組成方式等。 三、基本資源需求方向 (一) 竹大校區修繕現有校舍(含學生宿舍)需求。 (二) 清大校區新設藝術學院場館需求。 (三) 清大校區新設教育學院場館需求(教育學院長期目標應搬遷至清大校區)。 (四) 清大校區學生床位需求。 (五) 清大新校區新編土地費用。 四、合校發展時程規劃：在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前，確立學術單位整合方案，並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雙方校發會中達成相同意向之表達。	清大： 賀陳弘校長、周懷樸副校長、戴念華教務長(請假)、謝小苓學務長、理學院劉瑞雄院長、人文社會學院蔡英俊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莊慧玲主任委員 竹教大： 陳惠邦校長、林紀慧副校長、洪文良教務長、邱文信學務長、教育學院李安明院長、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蘇凡凌院長、理學院劉晉良院長
104.6.8	兩校整合工作小組會議	一、兩校學術單位整合選項討論。 二、基本資源需求規劃 (一) 新建物建築經費：人文藝術學院大樓、教育學院大樓。	清大： 賀陳弘校長、周懷樸副校長、戴念華教務長、謝小苓學務長、理學院劉瑞雄院長、人文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參與人員
		(二) 清大南校區新建地處理費用。 (三) 竹教大校區老舊建物修繕費用。 (四) 一般經常費用：如兩校區間交通車。	社會學院蔡英俊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莊慧玲主任委員 竹教大： 陳惠邦校長、林紀慧副校長、 洪文良教務長、邱文信學務長、教育學院李安明院長、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蘇凡凌院長、理學院劉晉良院長
104.7.29	兩校整合工作小組會議	審議兩校合校意向書（初稿）。	清大： 賀陳弘校長、周懷樸副校長、戴念華教務長、謝小苓學務長（孫毓璋副學務長代表）、理學院劉瑞雄院長、人文社會學院蔡英俊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莊慧玲主任委員 竹教大： 陳惠邦校長、林紀慧副校長、洪文良教務長、邱文信學務長、教育學院李安明院長、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蘇凡凌院長、理學院劉晉良院長（請假）
104.9.3	兩校整合工作小組會議	一、兩校合校意向書（初稿）修正內容討論。 二、師資培育中心與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語研所）定位討論。	清大： 賀陳弘校長、周懷樸副校長（請假）、戴念華教務長、謝小苓學務長、理學院劉瑞雄院長、人文社會學院蔡英俊院長、清華學院莊慧玲執行副院長 竹教大： 陳惠邦校長、林紀慧副校長、洪文良教務長、邱文信學務長、教育學院李安明院長、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蘇凡凌院長、理學院劉晉良院長（林碧珍教授代理）
104.11.19	兩校整合工作小組會議	一、學術單位整合選項討論。 二、藝術學院與藝術中心之定位、隸屬、任務。	清大： 賀陳弘校長、周懷樸副校長、戴念華教務長、謝小苓學務長、理學院劉瑞雄院長、人文社會學院蔡英俊院長、清華學院莊慧玲執行副院長 竹教大： 陳惠邦校長、林紀慧副校長、洪文良教務長、邱文信學務長、教育學院李安明院長、人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參與人員
			文社會與藝術學院蘇凡凌院長、理學院劉晉良院長
105.1.8	兩校整合工作小組會議	一、討論兩校合校計畫書（草稿）內容，增補相關資料。 二、學術單位整合： （一）環文系納入人社院、英教系納入教育學院。 （二）合校之初，兩校共同討論擬定「暫行組織規程」，試行 2~3 年，若有必要可依執行情形進行再次調整。	清大： 賀陳弘校長、周懷樸副校長、戴念華教務長、謝小苓學務長、理學院劉瑞雄院長、人文社會學院蔡英俊院長、清華學院莊慧玲執行副院長 竹教大： 陳惠邦校長、林紀慧副校長、洪文良教務長、邱文信學務長、教育學院李安明院長、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蘇凡凌院長、理學院劉晉良院長
105.2.2	兩校整合工作小組會議	一、教育部會勘紀錄逐項回應，作為兩校校長拜會高教司長資料。 二、評鑑事宜：整合後，有關校務或行政類評鑑，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規範辦理，相關期程將與高教司確認後增列於合校計畫書。 三、合校計畫書一般經常費用調整：增列「基本需求經費差額補助」項目。 四、竹教大現有校區規劃為「清華創意園區」，做為竹師校史、文化、科技、教育、藝術之創新、研究與推廣基地。 五、合併暫行處理規則：年後就需增修附則之學校重要章則（如組織規程、學則、教師權益規定等）進行草案研擬。	清大： 賀陳弘校長、周懷樸副校長、戴念華教務長、謝小苓學務長、理學院劉瑞雄院長、人文社會學院蔡英俊院長、清華學院莊慧玲執行副院長 竹教大： 陳惠邦校長、林紀慧副校長、洪文良教務長、邱文信學務長、教育學院李安明院長、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蘇凡凌院長、理學院劉晉良院長
105.3.18	兩校整合工作小組會議	一、兩校合校意願調查結果報告。 二、合校計畫書草案修正： （一）環文系改列教育學院。 （二）研擬師培中心改列一級行政單位。 （三）學生畢業證書事宜，增列「停招」之系（所）處理原則同調整或更名之系所。 （四）約用人員依聘約規定保障其權益。 （五）財務規劃分年改為 105~111 年。	清大： 賀陳弘校長、周懷樸副校長、戴念華教務長、謝小苓學務長、理學院劉瑞雄院長、人文社會學院蔡英俊院長、清華學院莊慧玲執行副院長 竹教大： 陳惠邦校長、林紀慧副校長、洪文良教務長、邱文信學務長、教育學院李安明院長、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蘇凡凌院長、理學院劉晉良院長

表27：清華大學公聽會、校長與各學院及學生座談會（增加中）

日期	會議名稱	參與人員
98.5.13	清大校內公聽會	陳文村校長主持、開放全校教職員生參加
101.4.19	清大教師會 合併案公聽會	陳力俊校長主持、開放全校教職員生參加
104.3.18	人社院座談會	賀陳弘校長主持、吳誠文副校長、周懷樸副校長、李敏主任秘書、開放全體人社院人員參加
104.3.24	理學院座談會	賀陳弘校長主持、周懷樸副校長、戴念華教務長、人社院蔡英俊院長、開放全體理學院人員參加
104.6.9	共教會（今清華學院）座談會	賀陳弘校長主持、開放全體共教會人員參加
104.6.10	人社院座談會	賀陳弘校長主持、周懷樸副校長、戴念華教務長、開放全體人社院人員參加
104.9.18	清華、竹大兩校合併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	賀陳弘校長主持、學生代表
104.9.30	清大校內公聽會	賀陳弘校長主持、開放全校教職員生參加
104.10.12	生科院座談會	賀陳弘校長、吳誠文副校長、戴念華教務長、開放全體生科院人員參加
104.10.12	原科院座談會	賀陳弘校長主持、戴念華教務長、開放全體原科院人員參加
104.10.15	理學院座談會	賀陳弘校長主持、戴念華教務長、開放全體理學院人員參加
104.10.16	電資院座談會	賀陳弘校長主持、周懷樸副校長、開放全體電資院人員參加
104.10.16	教師會座談會	賀陳弘校長主持、戴念華教務長、開放全體教師會人員參加
104.10.19	科管院座談會	賀陳弘校長主持、戴念華教務長、開放全體科管院人員參加
104.10.20	工學院座談會	賀陳弘校長主持、周懷樸副校長、開放全體工學院人員參加
104.11.19	與學生座談：與校長有約 Why, How & What 從合校談清華的未來(第1場)	賀陳弘校長主持、開放全校學生參加
104.12.16	與學生座談：與校長有約 Why, How & What 從合校談清華的未來(第2場)	賀陳弘校長主持、開放全校學生參加
104.12.31	校長與行政人員談清華 與竹教大合校座談會	賀陳弘校長主持、開放全校行政人員參加
105.2.24	與學生座談：與校長有約 Why, How & What 從合校談清華的未來(第3場)	賀陳弘校長主持、開放全校學生參加
105.3.1	清華學院座談會	賀陳弘校長主持、謝小苓學務長、呂平江總務長、李敏主任秘書、開放全體清華學院人員參加
105.3.2	電資院	賀陳弘校長主持、吳誠文副校長、呂平江總務長、開放全體電資院人員參加

日期	會議名稱	參與人員
105.3.2	工學院座談會	賀陳弘校長主持、吳誠文副校長、潘犀靈研發長、李敏主任秘書、開放全體工學院人員參加
105.3.3	人社院座談會	賀陳弘校長主持、戴念華教務長、呂平江總務長、開放全體人社院人員參加
105.3.7	生科院座談會	賀陳弘校長主持、潘犀靈研發長、呂平江總務長、李敏主任秘書、開放全體生科院人員參加
105.3.7	理學院座談會	賀陳弘校長主持、戴念華教務長、潘犀靈研發長、李敏主任秘書、開放全體理學院人員參加
105.3.8	科管院座談會	賀陳弘校長主持、戴念華教務長、呂平江總務長、李敏主任秘書、開放全體科管院人員參加
105.3.9	原科院座談會	賀陳弘校長主持、吳誠文副校長、戴念華教務長、潘犀靈研發長、開放全體原科院人員參加
105.3.9	與學生座談：與校長有約 Why, How & What 從合 校談清華的未來(第4場)	賀陳弘校長主持、開放全校學生參加

表 28：新竹教育大學公聽會、校長與各系所院及學生座談會（增加中）

日期	會議名稱	參與人員
98.5.18	竹教大校內公聽會	曾憲政校長主持、開放全校教職員生參加
102.5.2	中文系系務會議	陳惠邦校長、中文系所主任、專任老師、學生代表
103.11.17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學 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	陳惠邦校長主持、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教學主管
103.11.27	中文系系務會議	陳惠邦校長、中文系所主任、專任老師、學生代表
104.4.27	103 學年度第 9 次教學 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	陳惠邦校長主持、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教學主管
104.5.18	103 學年度第 10 次教學 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	陳惠邦校長主持、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教學主管
104.5.18	清大賀陳弘校長與竹教大 同仁座談會	陳惠邦校長主持，邀請賀陳弘校長座談
104.10.27	環文系系務會議	陳惠邦校長、環文系所主任、同仁、學生代表
104.11.23	104學年度第4次教學及行 政主管聯席座談會	陳惠邦校長主持、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教學主管
105.2.22	第10502次行政會議	陳惠邦校長主持、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教學主管、學生代表
105.2.24	藝設系系務會議	陳惠邦校長、藝設系所主任、同仁

日期	會議名稱	參與人員
105.2.25	體育系系務會議	陳惠邦校長、體育系所主任、同仁
105.3.1	環文系系務會議	陳惠邦校長、環文系所主任、同仁
105.3.1	幼教系系務會議	陳惠邦校長、幼教系所主任、同仁
105.3.3	音樂系系務會議	陳惠邦校長、音樂系所主任、同仁
105.3.3	中文系系務會議	陳惠邦校長、中文系所主任、同仁
105.3.14	應科系系務會議	陳惠邦校長、應科系所主任、同仁
105.3.2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合校案校長與學生座談會	陳惠邦校長主持、開放全校學生參加

表 29：兩校院系單位校際會議與座談會（增加中）

日期	會議名稱	參與人員
101.3.9	竹教大教育學院與清大共教會（現為清華學院）併校座談會	清大： 共教會榮譽講座彭森明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謝小苓主委、黎正中主任、王俊秀執行長、徐光台教授、李天健助理教授、馬孟晶助理教授、師資培育中心曾正宜主任、徐憶萍助理教授、學習科學研究所陳素燕教授、許有真副教授、陳舜文助理教授、張雅雯行政助理、體育室李大麟教授(主任)、盧淑雲副教授(組長)、謝文偉助理教授(組長)、陳國華講師(組長) 竹教大： 教育系林紀慧副校長、張美玉院長、李安明主任、王子華教授、王淳民助理教授、師培中心蘇錦麗主任、幼教系許玉齡副教授、劉慈惠教授、特教系陳國龍副教授、薛明里助理教授、江源泉教授、黃國晏助理教授、體育系黃煜主任、邱文信學務長、體育室張俊一主任、心諮系劉淑滢主任、人資所吳淑鈴助理教授、江旭新助理教授、陳殷哲助理教授、數位所林秋斌所長、計惠卿副教授、洪文良教務長
104.3.16	兩校人社藝領域規劃整合座談會	清大： 人社學院蔡英俊院長、周懷樸副校長 竹教大： 林紀慧副校長、人社藝學院蘇凡凌院長、人社藝學院所屬系所主任及教師

日期	會議名稱	參與人員
104.3.23	清大共教會（現為清華學院）與竹教大教育學院座談會	清大： 周懷樸副校長、莊慧玲主任委員、楊叔卿所長、陳素燕教授、陳舜文副教授、詹雨臻助理教授、徐憶萍副教授、呂秀蓮副教授、陳承德助理教授。 竹教大： 林紀慧副校長、李安明院長、王子華主任、邱富源助理教授、古明峰主任、施香如副教授、區國良副教授
104.3.27	清大與竹教大兩校理學院規劃整合座談會	清大： 周懷樸副校長、理學院劉瑞雄院長 竹教大： 林紀慧副校長、理學院劉晉良院長、應用科學系楊樹森主任、應用數學系陳正忠主任、數理教育研究所蘇宏仁所長、理學院所屬系所教師
104.4.1	清大共教會（現為清華學院）與竹教大教育學院座談會	清大： 周懷樸副校長、莊慧玲主委、楊叔卿所長、陳素燕教授、林旖旎主任、曾正宜教授、林國欽助理教授、陳姿吟小姐 竹教大： 林紀慧副校長、李安明院長、鄭淵全主任、邱文信主任、許建民組長、王子華主任、邱富源助理教授、古明峰主任、張婉菁副教授、林秋斌所長
104.4.30	清大工學院與竹教大應用數學系兩校理學院規劃整合座談會	清大： 周懷樸副校長、工學院王茂駿院長 竹教大： 林紀慧副校長、理學院劉晉良院長、應用數學系陳正忠主任、應用數學系所屬教師
104.5.7	清大生命科學院與竹教大應用科學系兩校理學院規劃整合座談會	清大： 周懷樸副校長、生命科學院楊嘉鈴副院長 竹教大： 林紀慧副校長、理學院劉晉良院長、應用科學系楊樹森主任、應用科學系所屬教師
104.5.13	清大中文系與竹大中文系座談會	清大： 人社院蔡英俊院長、清大中文系主任 竹教大： 中文系主任及中文系全體教師
104.5.25	清大外語系與竹教大英教系合併第一次座談會	清大： 人文社會學院蔡英俊院長、外語系蘇怡如主任 竹教大： 英語教學系專任教師

日期	會議名稱	參與人員
104.6.16	清大人社院與竹大環文系座談會	清大： 人社院蔡英俊院長、人類學研究所所長 竹教大： 環文系主任及環文系全體教師
104.6.17	清大外語系與竹教大英教系合併第二次座談會	清大： 外語系蘇怡如主任及外語系 10 位教師 竹教大： 英語教學系全體專任教師
104.6.18	清大人社院與竹教大台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座談	清大： 人文社會學院蔡英俊院長、語言所許慧娟所長、台文所李癸雲教授、李威宜主任 竹教大：台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專任教師

肆、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一、合校作業期程

104年11月 兩校合校意向書函報教育部。

105年 2月 完成兩校合校計畫書草案，教育部就兩校合校計畫及所需增加經費等資源予以初核認可。

105年 4月 兩校校務會議。

105年 5月 合校計畫陳報教育部，並補充教育部審查意見回應。

105年10月 依教育部函覆意見修正合校計畫書後再報。

105年10~11月 合併為國立清華大學。

二、辦理事項

兩校展開合校共識，以下為推動整合期程及應辦理事項規劃：

- (一) 第零階段：進行兩校策略聯盟合作事項，以促進校園交流，發展友善氛圍。
- (二) 第一階段：兩校校務會議報告合校對象，展開討論籌備工作與合校願景。
- (三) 第二階段：兩校推派代表進行合校規劃，舉行公聽會，並撰寫合校意向書陳報教育部。
- (四) 第三階段：雙方研擬合校計畫書內容，兩校建立溝通平臺，凝聚最大共識後，送兩校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審議核定。
- (五) 第四階段：展開合校相關作業，工作內容包括：
 - 1、成立校務發展協調機制。
 - 2、協調行政組織與人員調整，並訂定暫行組織規程。
 - 3、研提招生計畫及相關行銷工作。
 - 4、各項系統與資源整合，含法規修正與調整。
 - 5、編列合校後次年度概算與預算。
 - 6、完成整體校區規劃。
 - 7、依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進行研究教學及師生生活所需之軟硬體相關設施之充實。
- (六) 第五階段：完成兩校依照合校計畫及原屬兩校人員共識事項，完成校內行政與教學單位整合及法規制度之訂定，共同朝合校願景邁進。

伍、規劃內容

一、校名

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後以「國立清華大學」為校名。

二、發展願景

（一）從臺灣頂尖大學到世界一流大學

世界一流大學以培育一流人才為鰲。清華大學為庚子賠款資助創設的大學，最初的北京清華（清華1.0）以人文為主要發展方向，目標在培養當代社會亟需的具人文關懷的知識分子；其後因時局轉變隨政府來臺復校，初期配合臺灣社會與經濟發展，以核物數化以及科學工程為重點（清華2.0），接著漸次擴展為包含人文社會與生物科技領域的大學，為臺灣之頂尖大學。惟邁向世界一流大學需要可觀的人才與資金發揮綜效，目前關鍵數量極待突破。展望清華3.0能再現清華1.0的人文風華，並與清華2.0的科技交會再創新局，培養全方位一流人才。

新竹教育大學於民國29年創校，為國內師資培育的重鎮，承繼培育優秀小教、幼教、特教教師的重要使命；民國94年為因應外在環境變遷更名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除延續師資培育的優良傳統，近年來漸次轉型為以人文、教育、藝術為特色的大學，為臺灣精緻師培與卓越之教學型大學。轉型發展十載迄今，受限於師範教育的框架，整體規模欠缺競爭力，近年來在師資培育資源逐漸稀釋的大環境中，也有邊緣化的危機。

國民教育師資培育是國家發展的重要基礎，肩負21世紀公民的能力與素質的關鍵，新竹教育大學與清華大學整合有助於師培學術開拓的深度與領域視野的寬度，促進新竹教育大學完全的轉型與K-12師培典範的再生，為國內優質大學培養永續的優秀生源。

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整合，不只凝聚、擴大院校規模與師生員額，藉由科學、工程、人文、社會、教育及藝術多個學門的互補與激盪，將創造學術研究嶄新的領域，發揮更大的研究能量，並在多元時代中建構更廣更深的社會貢獻與支撐。整合後清華大學各個領域資源將發揮相乘效果，增強通識教育師資，創造更多元在高科技製造業以外的畢業生生涯前景，深化社會連結，吸引培育全方位一流人才，進而吸引研究與教育資源，使大學大步邁進。

（二）實現全人教育理想

教育堅持的信念，就是培養具有核心價值及文化底蘊的君子。兩校整合後，創造學生更多元豐富的學習環境，既是初衷也是最堅持的理念，學生背景多元化，學習活動更多面向，學生學習之廣度、深度亦有效增加。整合各方面人才，形成最佳的博雅教育環境，使全人教育之理想得以實現。未來透過合校計畫，藉助新竹教育大學「多元領域」、「教學卓越」、「輔導諮商」與「教育研究」之長，建立「全校性教學」之共識與制度—結合規劃完善之通識教育、共同必修教育與宿舍教育，與系所專業教育相輔相成，塑造博雅教育與專業教育完美之結合。

（三）全國師資培育與教育研究之重鎮

兩校整合後將設有中學、小學、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四大教育領域，培養最優質的中學、小學、幼教及特殊教育四類師資。對於國內各類教師進修，亦可結合科學、

管理、人文、社會與教育等領域專長，提供最完善的專業進修。整併後的大學將秉持新竹教育大學創校的傳統使命，結合清華大學的教學與研究能量，以前瞻性規劃致力於教學創新；堅持教學與研究之卓越，必能在國內師資培育與教育研究領域產生提升與領導的重大影響。

（四）擴增規模發揮整合效益

兩校整合後，學生總額約15,000~16,000人，清華大學教師編制員額約為680人，新竹教育大學約為230人，並透過兩校合併後轉換部分行政人員員額為教師員額，改善生師比，並且成為近1000位教師的綜合性大學，對於教學及研究能量的提昇助益甚大。兩校藉由整合行政單位，重新組合行政人力，能提高服務績效，促進大學合校後進一步邁向世界一流。合校後兩校軟硬體資源集中整合支援教學與研究，將會更有效益。

（五）社會連結與服務

兩校原本都致力於推廣教育及社會服務。整合之後，更可結合兩校之特質與資源，進一步調整大學與社會關係，推動實作課程的觀念與具體作為，擴展並提昇社會參與、跨領域學習、推廣教育、創新創業的活動與課程，以促進知識創用，善盡大學服務社會的使命，開展本校貢獻社會之新局面。

三、校區規劃及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

未來清華大學校本部新建完成教育學院與藝術學院後，即可將新竹教育大學之師生和系所遷入清華大學，而原本校舍空間則調整轉型，提供作為與社會、國際及產業各密切鏈結的創新場域使用。

清華大學現有總校地面積為1,053,199.27平方公尺，現有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為509,375.43平方公尺；另後續規劃取得之校地尚包含位於緊鄰南校區西側公墓地（已變更為文大用地）續期開發土地約6.4公頃等，以容納新建物和師生活動空間需求。新竹教育大學目前校地面積為82,297平方公尺，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為95,241.73平方公尺。

目前新竹教育大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3,985人（學士班2,573人，碩士班1,330人，博士班82人）。因應新竹教育大合校後之空間需求，未來清華大學至少須增加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教育大樓、學生宿舍、學生活動中心及體育設施等。新竹教育大學原校區亦有增加學生宿舍之需求。

綜合上述內容，本校已針對未來合校所衍生之新建築需求及校舍空間之配置調整，規劃如下：

（一）清華大學南校區

目前清華大學校本部（含南校區一期）總計95公頃，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後，必須增加兩個學院及學生住宿等建築，將取得南校區二期6.4公頃土地，已評估空間需求，相關規劃如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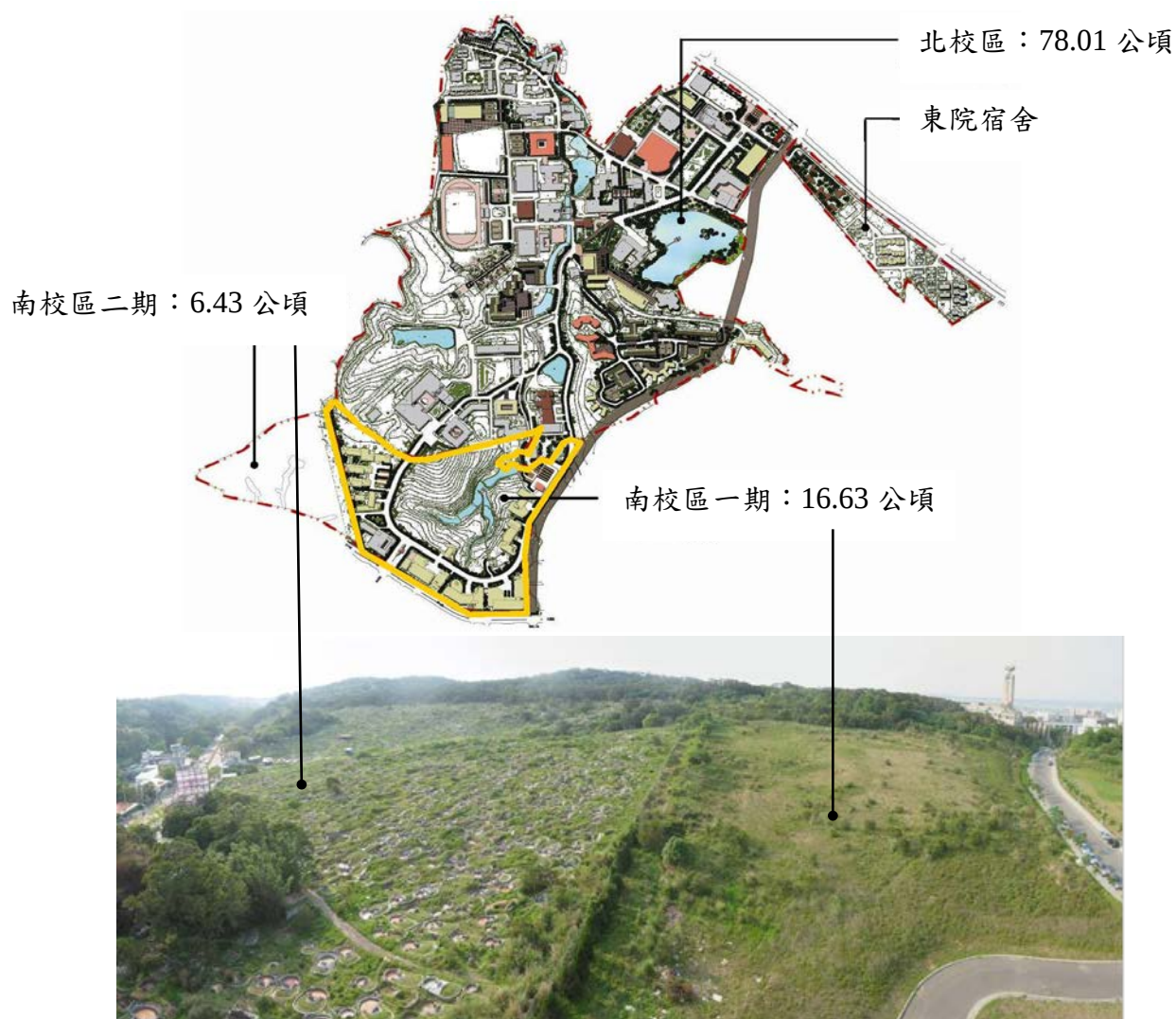


圖1：清華大學校地發展概況圖

未來合校所需建築需求如表30：

表 30：新增建築空間配置需求表

項目	用途說明
1.南校區二期	因目前北校區發展已呈飽和，南校區一期校地已陸續興建大樓，土地空間有限，必須進行開發南校區二期 6.4 公頃開發以容納新竹教育大學師生所需空間需求。
2.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	1.於南校區興建 1 棟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提供藝術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使用。 2.主要用途為教室、研究室及院系所中心辦公室。
3.教育大樓	1.於南校區興建 1 棟教育大樓，提供教育學院及相關領域使用。 2.主要用途為教室、研究室及院系所中心辦公室。
4.學生宿舍	1.於南校區興建 2 棟可容納 2,000~4,000 床學生宿舍。 2.新竹教育大學於振興一街校地興建「竹師攬星二館」1 棟可容納 288 人學生宿舍，提供學生住宿使用。
5.學生活動及體育設施	於南校區興建學生活動空間及體育設施。



圖 2：清華大學南校區一期使用分區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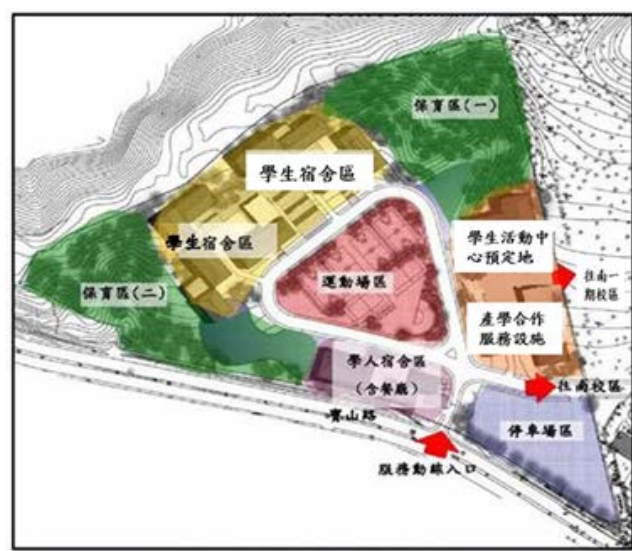


圖 3：清華大學南校區二期使用分區規劃



圖 4：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示意透視圖

（二）新竹教育大學校區

整合後新竹教育大學現有校區建築與空間使用規劃，茲分就二階段分別說明之：

1、第一期（合校後第1年至第5年）

- （1）本階段校區的規劃使用以穩定並保障原校區學生學習與生活環境與空間的適切便利為最主要之目標，所有館舍空間與用途大致不變。
- （2）原新竹教育大學校區改稱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 （3）合校過渡後初期四年，竹教大理學院應用科學系、應用數學系及人文社會藝術學院之中文系停止招生，原有學生四年間分年陸續離校，應科館及中文館空間規劃移作一般教學使用，逐步取代推廣大樓之普通教室，推廣大樓空出之普通教室，則漸次整理規劃作為推廣教育教室之用。
- （4）此階段清華大學校區新建築尚未完成，原竹教大除停招之三系所外，其餘所有師生仍繼續在原校區上課，師生學習與生活無太大改變，圖書館、電腦教室、學生活動中心、學生餐廳、宿舍等均仍有存在必要。校舍建築中主要教學與學生生活使用之空間，需持續使用無法進行大規模調整，惟為平衡兩校區教學環境之品質，需就現有老舊校舍進行修繕。
- （5）校史館（校史與實習大樓）改稱竹師會館，整修後的空間規劃為校史資料陳列、校友活動、文創商店店面之用。

2、第二期（合校後第6年起）

- （1）第二期主要任務為各單位陸續遷移，待搬遷安置完成後，啟動竹教大原有校區搬遷後之整理，與整建工程之預備。
- （2）所有教學單位完整併入清華主校區後，本校區將整理發展為「清華創意園區」，做為竹師校史、文化、科技、教育、藝術之創新、研究與推廣基地。
- （3）不同於目前國內許多創意園區以展示與活動為主，清華創意園區擁有充沛能量以發展科技、文化與教育創新產業，具有高度的專業性及特性，以下茲以「文化創意園區」為例描繪發展樣貌：
 - A.本校區位於新竹市南大路與食品路交叉口，距新竹車站步行不到15分鐘之距離，南臨客雅溪支流南門溪畔，與科學園區相距不遠，面積近八公頃。校區沿溪有育賢國中與陽光國小，鄰近有新竹國小與本校附小，與至清大校區途經建華、培英兩國中，竹蓮、東園兩國小，竹中、竹商、光復三高中職，為新竹學區最密集的區域。
 - B.文化創意園區的規劃，結合城市最佳位置、校園溪邊綠帶、重點文教學區，以竹教大極具傳統特色之教育與藝術設計創意專業為基礎，結合清大九大學院，引入地區及國家相關資源，建置為能發揮實驗教育、進修推廣、康健樂活、青創育成、創意研發、行銷服務等功能之園區，同時連結產業與城市發展，以關懷為本、教育為方，提供幼兒、學齡兒童、青少年、壯年乃至樂齡長者各有所需的照護與學習，達成全齡教育之使命，打造以文化教育、學習創新與樂活生活之園區。
 - C.新的清華大學將同時擁有人文、藝術、教育、資訊、電機、生命科學等領域的頂尖資源，本園區之規畫與運用得以實現「以創意發展前導科技、以科技提升生命品質」之永續循環。
 - D.園區建物整建與空間使用規劃之分項說明如下表：

表31：文化創意園區空間規劃

類型	園區單位名稱	原建築名稱（樓層）
實驗教育	實驗教育研究中心	綜合教學大樓(B2-8F)
進修推廣	華德福教育中心	推廣教育大樓-後棟(B1-6F)
	親子館	推廣教育大樓-前棟(5-6F)
	推廣教育課室	推廣教育大樓-前棟(1-4F)
康健樂活	樂齡村(1-5F)	中國語文學系系館、應用科學系系館、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系館
	樂活館、醫護中心	體育健康教學大樓
	實驗農場	綜合體育場
青創育成	視覺藝術類藝術家進駐區、展覽空間（竹師藝術空間、竹師藝術空間二館）	藝術與設計學系系館（國畫館 1-3F、工藝館 1-4F、西畫館 1-6F）
	聽覺藝術類音樂家進駐區、音樂廳	音樂學系系館、音樂二館
	表演藝術類藝術家進駐區、實驗劇場	學生第二活動中心、餐廳
	科技媒體藝術類藝術家進駐區、科技媒體藝術館	學生活動中心、諮商中心、學務處(1-3F)
	廠商進駐區(1-5F)	教學大樓(1-3F)
創意研發	創意資源館	圖書館(1-5F)
	創新育成中心	行政大樓(3FR)
行銷服務與行政管理	媒體行銷接待中心	行政大樓(1FL)
	園區行政中心	行政大樓(1FR-2FR)
	進修及推廣教育中心	行政大樓(3FL)
	藝術中心	行政大樓(4F)
	會議中心	行政大樓(5F)
其他	員工宿舍區(1-5F)	飲虹樓、掬月齋、樹德樓
	旅館區(1-5F)	鳴鳳樓、崇善樓、迎曦軒

(請參照新竹教育大學原建築分布如下圖)



四、學術組織與院系所之配置

合校之初，兩校共同討論擬定「暫行組織規程」，試行2～3年，依執行情形可再次調整。據此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整合後之教學單位（105學年度納入組織規程）架構如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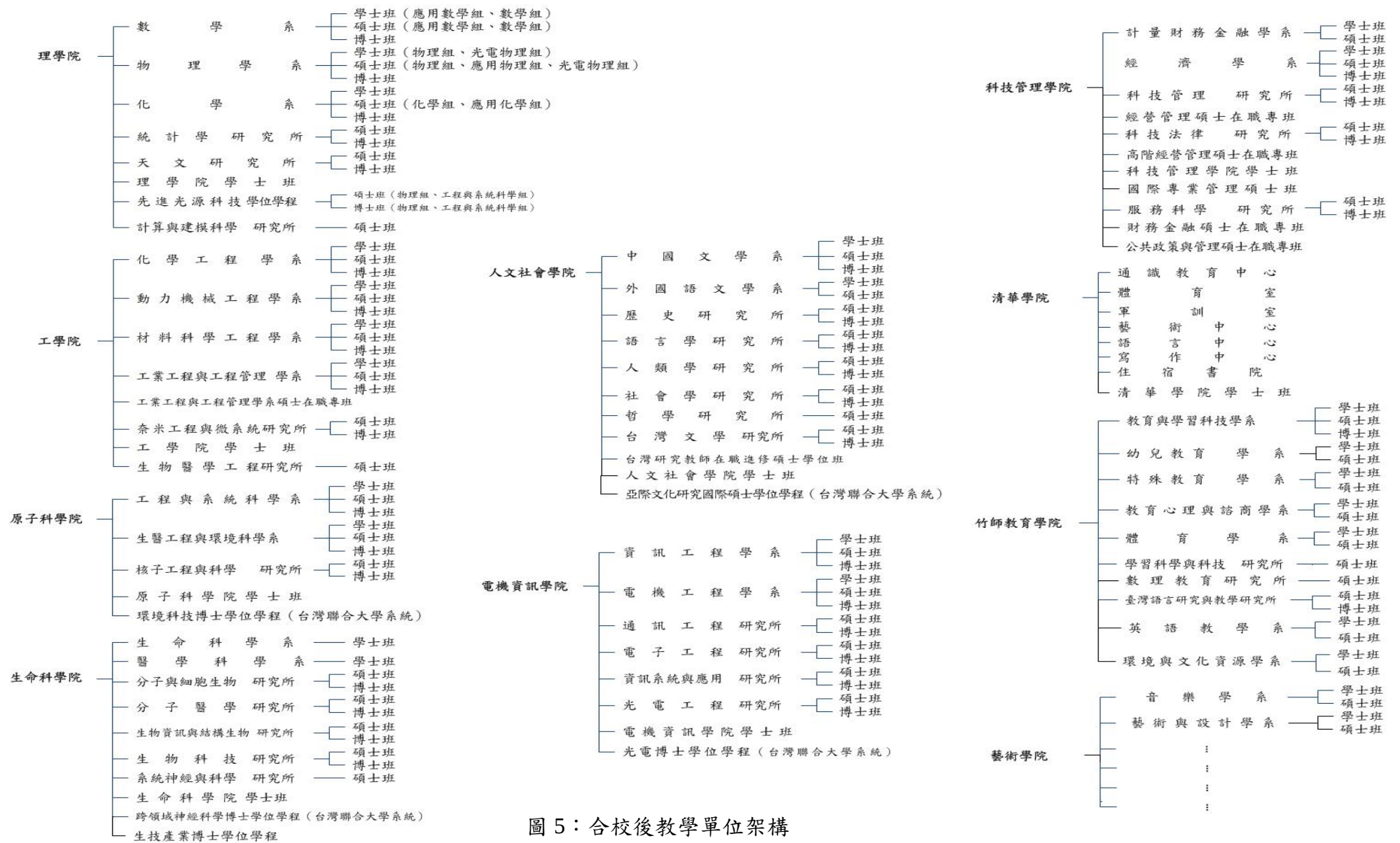


圖 5：合校後教學單位架構

五、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

合校之初，兩校共同討論擬定「暫行組織規程」，試行2～3年，依執行情形可再次調整。

（一）組織整合與再造原則

兩校的整合是為了邁向更卓越的大學，行政單位再造與整合需配合合校後的辦學目標，行政單位組織整合與再造原則如下：

1、合校後組織架構朝向完全整合模式規劃，俾大學能在既有基礎上，繼續發展，以邁向頂尖卓越。

2、一級行政單位如係重疊者，即予整合。

整合單位計有：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計算機與通訊（網路）中心、秘書處（室）、人事室、主計室等8單位。

3、兩校原獨有之一級行政單位，仍有設置之必要者，予以保留。

保留單位計有：清華大學之環安中心、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與全球事務處。

新竹教育大學進修推廣教育處原擔負之推廣教育業務併入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新竹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改列一級行政單位，原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業務併入。

4、二級行政組織經整合後，為因應合校後之需求，可增設新組、或分組辦事。

5、合校初期，新竹教育大學原有之學系仍存在，加上合校後的竹師教育學院與藝術學院無法立即遷入清華校區，因此必須暫時配置適當的單位以提供必需的服務。

6、新竹教育大學附設之實驗小學繼續保留，提供學生實習及教職員工子女就讀之機會。

（二）新大學行政組織

整合後行政組織系統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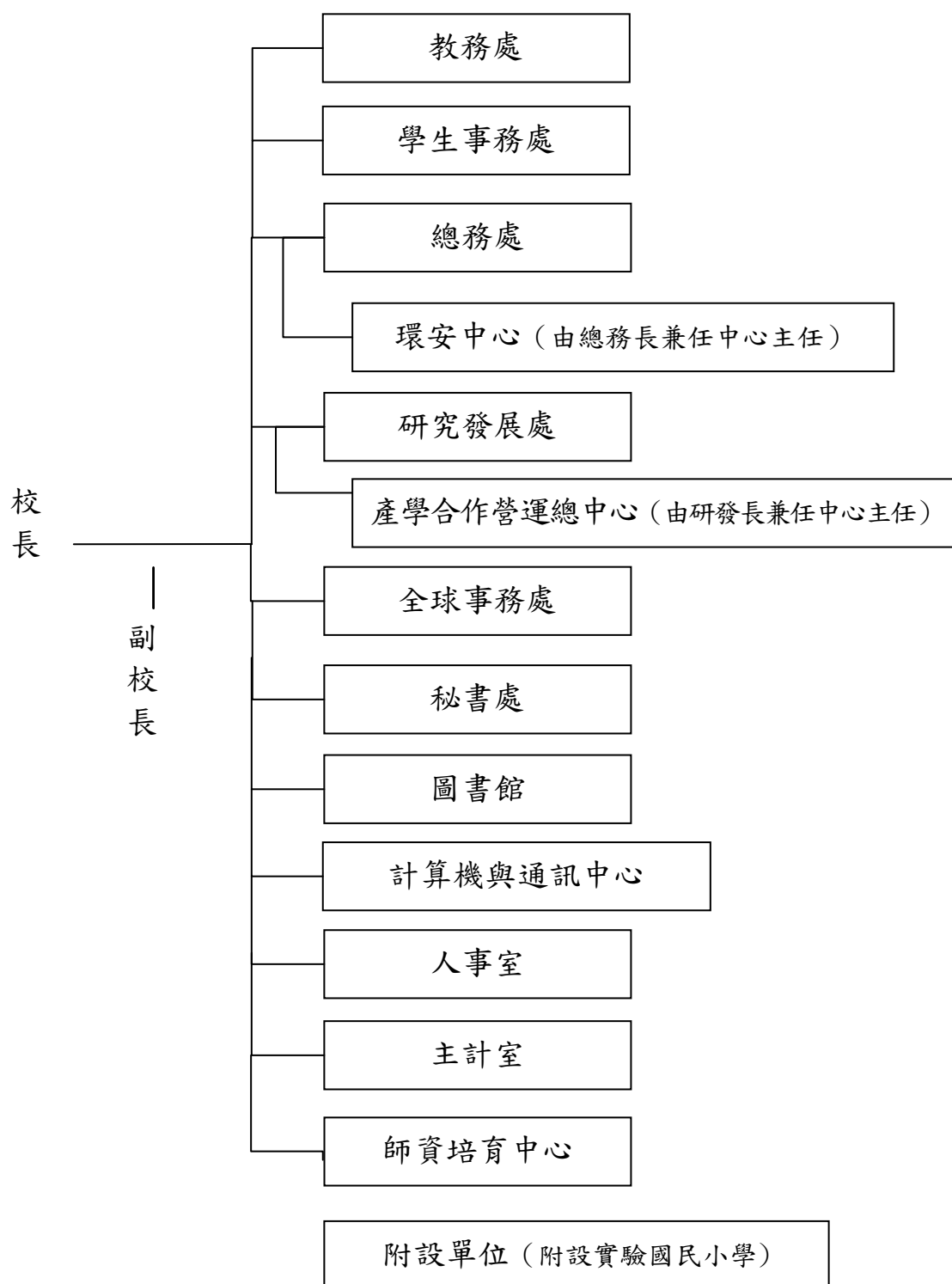


圖 6：合校後行政單位架構

(三) 員額配置，分年人力調整與成長需求

大學合校之初，新竹教育大學原有之學系仍存在，加上合校後的竹師教育學院與藝術學院無法立即遷入清華校區，因此合校初期，竹師校區仍暫時維持一定的人力規模以提供必需的服務。但因各單位人力之配置、分年人力調整與成長需求等事宜需配合發展及運作，俟大學合校後，再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細部規劃。

六、財務規劃

合校後之教學單位將逐步移入清華大學校區，規劃新建館舍與相關設備以因應合校所需，整體所需經費補助預估為新台幣26億元，包括硬體建築、新竹教育大學校區危舊建物修繕，搬遷相關費用及基本需求補助。

(一) 整體財務規劃

1、南校區新增校地：

南校區二期土地撥用取得及遷葬補償（自籌）。

2、硬體建築：

(1) 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新建工程：6.5 億元

擬於南校區興建一棟地上 8 層樓，地下 1 層之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 6,500 坪，工程造價以每坪 10 萬元推估，總工程費約 6.5 億元。

(2) 教育大樓新建工程：6 億元

擬於南校區興建一棟地上 8 層樓，地下 2 層教育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 6,000 坪，工程造價以每坪 10 萬元推估，總工程費約 6 億元。

(3) 新竹教育大學校區危舊建物修繕：1.28 億元（含自籌 0.28 億）。

3、搬遷相關費用：搬遷及南校區整理，約 6.5 億。

4、基本需求補助：學校發展基本需求規模擴增，約 6 億元。

表 32：合校財務補助規劃總計（單位：億元）

項次	項目	說明		金額（億元）
1	南校區新增校地	南校區二期土地撥用取得及遷葬補償		(自籌)
2	硬體建築	(1) 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新建工程	6.5	12.5
3		(2) 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6	
4	新竹教育大學校區危舊建物修繕			1 (另 0.28 億自籌)
5	搬遷相關費用	搬遷及南校區整理		6.5
6	基本需求補助	學校發展基本需求規模擴增		6
7	學生活動中心及體育設施			(自籌)
合計				26

(二) 年度財務規劃

為利合校後各項事務之推行，以下茲就財務及具體作為進行年度規劃如表 33。

表 33：合校財務補助規劃表（單位：億元）

年度 項目	第 1 年 (105 年)	第 2 年 (106 年)	第 3 年 (107 年)	第 4 年 (108 年)	第 5 年 (109 年)	第 6 年 (110 年)	第 7 年 (111 年)	合計 (億元)
1.南校區二期土地撥用取得及遷葬補償	—	—	—	—	—	—	—	(自籌)
2.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新建工程	0.01	0.14	1.6	2	2.45	0.3	—	6.5
3.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	0.02	0.3	1.5	2	2.18	—	6
4.新竹教育大學校區危舊建物修繕	0.22	0.58	0.2	—	—	—	—	1 (另 0.28 億自籌)
5.搬遷相關費用 (搬遷及南校區整理)	0.6385	0.7635	1.324	1.3835	1.4035	0.987		6.5
6.基本需求補助	—	1.065	1.065	1.025	0.975	0.945	0.925	6
7.學生活動中心及體育設施								(自籌)
總計	0.8685	2.5685	4.489	5.9085	6.8285	4.412	0.925	26 (其餘自籌)

1、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

(1) 第 1 年 (105 年)：預算經費約 0.01 億元。

A.辦理工程構想書 (4 個月)。

B.教育部審查 (4 個月)。

(2) 第 2 年 (106 年)：預算經費約 0.14 億元

A. 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評選 (2 個月)。

B. 規劃設計需求調查及基本設計 (4 個月)。

C. 基本設計送教育部及工程會審查 (4 個月)。

D. 細部設計定稿一 (2 個月)。

(3) 第 3 年 (107 年)：預算經費約 1.6 億元

A.細部設計定稿二及請照 (3 個月)。

B.工程發包 (2 個月)。

C.工程施工一 (7 個月)。

(4) 第 4 年 (108 年)：預算經費約 2 億元

A.工程施工二（12 個月）。

（5）第 5 年（109 年）：預算經費約 2.45 億元

A.工程施工三（8 個月）。

B.完工驗收（4 個月）。

（6）第 6 年（110 年）：預算經費約 0.3 億元

A.啟用及支付尾款（2 個月）。

2、教育大樓

（1）第 1 年（105 年）：

A. 辦理工程構想書評選（2 個月）。

（2）第 2 年（106 年）：預算經費約 0.02 億元。

A. 辦理工程構想書（4 個月）。

B. 教育部審查（4 個月）。

C. 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評選（2 個月）。

D. 規劃設計需求調查及基本設計一（2 個月）。

（3）第 3 年（107 年）：預算經費約 0.3 億元

A. 規劃設計需求調查及基本設計二（2 個月）。

B. 基本設計送教育部及工程會審查（4 個月）。

C. 細部設計定稿及請照（5 個月）。

D. 工程發包一（1 個月）。

（4）第 4 年（108 年）：預算經費約 1.5 億元

A. 工程發包二（1 個月）。

B. 工程施工一（11 個月）。

（5）第 5 年（109 年）：預算經費約 2 億元

A.工程施工二（12 個月）。

（6）第 6 年（110 年）：預算經費約 2.18 億元

A.工程施工三（4 個月）。

B.完工驗收（4 個月）。

C.啟用與支付尾款（2 個月）。

3、新竹教育大學校區危舊建物修繕

新竹教育大學校區多棟建物亟待補強，學生住宿空間老舊且建築物安全尚有疑慮，考量合校後第一年至第四年，清華大學校區新建築尚未完成，所有師生仍繼續於原校區學習、生活；待合校後第五年，搬遷安置完成後，本校區將續予整理發展為「清華創意園區」，做為竹師校史、文化、科技、教育、藝術之創新、研究與推廣基地，故短期為營造安全舒適學習環境，長期為延長建物使用年限，健全未來發展實驗教育、進修推廣、青創育成等作為之基礎（詳見表 31 空間規劃），危舊建物實具修繕迫切性。整體修繕規劃方向，以及各年度預計辦理事項及預算詳見以下說明及表 34、35 內容：

（1）危舊建物結構鑑定與修繕、老舊管線更換

A.建築物安全結構鑑定：竹大校區建物目前計有 10 棟建物耐震度經台灣省土木技師

公會初步評估後，結果為「應有疑慮」，將針對總評分數高於 35 分（30 分以下為無疑慮）之行政大樓、環文系館、中文系館、美術館、飲虹樓等建物進行詳細評估。

B.建築補強、外牆磁磚剝落、屋頂防水及壁癌等修繕處理：中文系館與應科系館交接落差補強、外牆磁磚剝落修繕、多棟建物屋頂防水層施作、牆壁龜裂滲水及壁癌處理、崇善樓海砂屋鋼筋裸露修繕及走廊地板修繕更換等。

C.老舊管線更換：教學大樓、飲虹樓、鳴鳳樓、掬月齋等建物已逾 30 年，配電線路老舊凌亂，為維用電安全，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老舊管線抽換。

D.其他修繕與購置：戶外樓梯扶手、宿舍浴廁、門窗更換、音樂廳及講堂整修、增設珍貴畫作典藏室與大型專業琴房、購置大型教學鋼琴等。

（2）耗能照明汰換、機電空調設備及老舊消防汰換

針對耗能之照明設備進行檢視汰換，改善宿舍熱水系統、整修校園排污排水系統、更新第一活動中心變壓器與汰換大型講堂冷卻水塔、增設多棟大樓消防受信總機設備並更新老舊消防設備。

（3）老舊電梯更新及增設

應科館與第一活動中心為五層樓之建物，但未設置殘障電梯設施；藝設系館、行政大樓、推廣大樓...等大樓電梯均已使用超過多年，經常發生故障，影響師生安全，亟待更新。

新竹教育大學於民國 29 年創校後，迄今 76 年，歷經師範、師專、師院及教育大學等不同體制，學校建物於不同時期分批建造，多棟加強磚造校舍已逾耐用年限，校園距新竹斷層約 182 公尺，多棟建物受 921 地震影響，耐震度有疑慮，拆除重建為最佳之考量，惟經費龐大，且均在教學使用中，暫時無法立即拆除重建，期待透過本次縝密的大幅修繕，達到延長建物使用年限、改善教學設施安全、建設節能綠色校園及打造友善學習環境之目標。

表 34：新竹教育大學校區危舊建物修繕分年財務規劃表

(單位：億元)

經費規劃項目	經費來源	第 1 年 (105 年)	第 2 年 (106 年)	第 3 年 (107 年)	第 4 年 (108 年)	合計
新竹教育大學校區危舊建物修繕	申請補助	0.22	0.58	0.2		1
	自籌			0.28		0.28
1.危舊建物結構鑑定與修繕、老舊管線更換	申請補助	0.08	0.42	0.2		0.7
	自籌			0.28		0.28
2.耗能照明汰換、機電空調設備及老舊消防汰換	申請補助	0.06	0.04			0.1
	自籌					
3.老舊電梯更新及增設	申請補助	0.08	0.12			0.2
	自籌					

表 35：新竹教育大學校區危舊建物修繕各館舍修繕項目及經費規劃表（依以下項次順序整修）

(單位：元)

項次	館舍名稱	整修項目	預估經費
1	校史館	第一期：外牆整修、屋頂防水、周邊環境綠美化（預計 105 年底完工），工程費 920 萬元（已獲補助 800 萬元）；第二期：建置竹師校史室、推廣教育所需空間裝修及設備。	670 萬
2	教學大樓	電力系統與佈線整修、屋頂防水、消防設備設置、教室、樓梯、廁所整修。	810 萬
3	中文、應科、環文系館	中文系館與應科系館交接落差進行結構安全鑑定及評估補強、排污排水系統整修外牆整修、新設電梯、屋頂防水、變壓器與消防設備更新、地下室管線整修。	2,950 萬
4	藝設、體育、音樂館	機電系統更換與變電站遷移、電梯更新、藝設館設置專業典藏室、體育館屋頂防水層重新施作、音樂廳整修（龜裂滲水及壁癌）、增設大型專業琴房及大型教學鋼琴。	3,890 萬
5	推廣大樓	舞台音響與布幕更新、冷卻水塔更換、電梯更換、戶外樓梯扶手更換、地板與教室教學設施修繕。	827 萬
6	第一、二活動中心	變電站修繕、空調系統更新、屋頂防水、新設電梯。	940 萬
7	校內宿舍(掬月摘、飲虹樓、鳴鳳樓)	海砂屋鋼筋裸露修繕、外牆整修、管路整修、熱水系統改善、排污排水系統整修、屋頂防水、走廊地板更換。	2,715 萬

4、一般經常費用（搬遷相關費用及基本需求補助）

為因應合校所需之一般經常費用（包括搬遷相關費用及基本需求補助等）共約 12.5 億元，各年度預計辦理事項及預算詳見表 36，說明如次：

(1) 搬遷相關費用：

A. 南校區整理：2 億元。

B. 行政單位搬遷與重建（含搬遷及室內裝修等）：5,000 萬元。

C. 教學單位搬遷及調整系所教學設備與空間配置：4 億元。

(2) 基本需求補助：

A. 兩校區交通車：4,000 萬元。

B. 校務資訊系統整合（含教務、學務及研發系統等）：3,000 萬元。

C. 學校發展基本需求規模擴增：5.2 億元。

兩校合併後，預算如尚未合併編列，為平衡兩校教學落差（每生每年平均教學成本：清華大學 452,706 元，新竹教育大學 157,206 元），實有補足合併前兩校預算經費差額之必要性。

D. 其他整併所需雜項費用：1,000 萬元。

表 36：一般經常費用（搬遷相關費用及基本需求補助）各年度預計辦理事項及預算概算表
（單位：萬元）

項目	第 1 年 105 年	第 2 年 106 年	第 3 年 107 年	第 4 年 108 年	第 5 年 109 年	第 6 年 110 年	第 7 年 111 年	合計
搬遷相關費用								
1.南校區整理	3,000	4,250	4,250	4,250	4,250			20,000
2.行政單位搬遷與重建（含搬遷及室內裝修等）	385	385	490	1,085	1,285	1,370		5,000
3.教學單位搬遷及調整系所教學設備與空間配置	3,000	3,000	8,500	8,500	8,500	8,500		40,000
小計	6,385	7,635	13,240	13,835	14,035	9,870		65,000
基本需求補助								
1.兩校區交通車		700	700	700	700	700	500	4,000
2.校務資訊系統整合（含教務、學務及研發系統等）		1,200	1,200	300	300			3,000
3.學校發展基本需求規模擴增		8,600	8,600	9,000	8,600	8,600	8,600	52,000
4.其他整併所需雜項費用		150	150	250	150	150	150	1,000
小計		10,650	10,650	10,250	9,750	9,450	9,250	60,000
合 計	6,385	18,285	23,890	24,085	23,785	19,320	9,250	125,000

七、重要教育發展方案

透過合校計畫結合兩校之特質與資源，配合國家教育目標與社會需求，在以下重大方案之推展上，將有更大發揮空間，包括多元招生選才、未來之實驗型態教育以及數位學習教育、科學教育及偏鄉教育，說明如下。

（一）多元招生選才

多元化的學生組成是清華大學招生重要理念，包括：區域平衡、社經地位、族群多元，可激發學生多面向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避免同質性太高的學習環境中，學生視野受限，不利將來的發展。大學生的多元組成，除了實現社會正義，更是大學追求卓越的必要條件之一。

兩校合併後增加竹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有助於清華大學師生的多元化、招生及因應將來的發展。藝術學院與清華大學現有的各學院合作，可增加科技創意數位設計，對學生的創新及創業有相當大的幫助。並且培育改造將來世界的教師更加卓越。

（二）未來之實驗型態教育以及數位學習教育典範

在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的合校願景中，展望清華3.0能再現清華1.0的人文風華，並與清華2.0的科技交會再創新局，培養全方位一流人才，在新時代中建構更廣更深的社會貢獻與支撐。兩校能夠在諸多面向開啟聯結與相輔相成，透過具備實驗精神的教育發展模式，一方面讓新竹教育大學在教育學理與實務上的充沛能量與清華大學教育平臺「清華學院」互相加乘，實現全人教育之理想，成就具備核心價值與文化底蘊的清華君子；二方面透過兩校同仁聯手所發展的精緻化教育專業與研究，在培養最優秀的師資和提供最完善的專業進修之外，亦關注臺灣各種教育需求，透過創新教育來發揮社會影響力。

- 1、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教育創新與實驗教育：新課綱的實施是目前教育之新興議題，不論在各領域素養導向教學模組設計、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踐等面向，新竹教育大學與清華大學同仁有不少曾投身理念學校的研究或實驗教育的實踐：如沙卡、全人、華德福、耶拿教育實驗等，新竹教育大學和清大同仁都可以在教育脈動的最前線，提出先導性的教育措施建置建議與實證研究規劃。

2、數位學習教育新典範

清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於104年12月已與新竹教育大學教與學中心，共同就兩校磨課師課程現況與未來合作進一步商討，有鑑於清華學聯網為臺灣目前最多學校加入營運之磨課師平臺，同時也可推薦課程至北京清華大學學堂在線進行交流，希望未來新竹教育大學至清華學聯網與學堂在線共同開設課程，在此合作模式下，新竹教育大學規劃採用清華學聯網平臺建置與發展磨課師課程，兩校已朝相同目標進行，發展清華學聯網為臺灣第一磨課師品牌，輸出兩校優質課程至境外擴大影響力，兩校在數位學習方面的教育與研究動能充足，不論是走入中小學教育現場，透過教學資源中心之建置與夥伴學校攜手，應用數位學習與閱讀理解教學專業理論，開展學與教新典範；或在大學教育階段利用網路普及通用無時差的特性，積極建置網路學習資源，除提供學生入學後之學習資源，亦延伸至入學前之自主學習，提供有意願自主學習新生之輔導，培養學生核心就業力及與國際接軌，極具前瞻發展的潛力。

（三）科學教育

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與清華大學學習科學研究所，及新竹教育大學幼教、小學與特教師資培育中心和清華大學中等師資培育中心的整合，使得K12科學教育師資的

培育更具完整性與連貫性。未來將加強課程的跨領域之科學探究，解決K12各級間科學教育課程懸接不足的問題。

1、推動教育產業開發與相關產學聯盟

目前清華大學跨領域科學教育中心暨普物實驗室已與文創、科學創客、實驗實作補習業、出版、教材等相關廠商合作，著手進行多項創新科學教育產品的研發。新竹教育大學現有配合幼教和小學課程的教育發展專業學程，可將之延伸擴展到國高中、甚至高等、成人、終身學習教育等不同教育對象之相關教育產業的專業學程，以提升未來科學教育者跨領域及專業實務能力。

2、持續開發具創意、有趣味、有深度的新科學實驗與教案，深耕科普教具行動百寶盒教材開發，強化科普教具宅急便資源；協助國內電視科學節目的科學設計、錄製與實驗裝置設計與使用。

3、推動科普資源下鄉，及與部落社區民眾分享，下鄉走入原住民地區與偏鄉地區，推廣生活化、趣味化的科學知識與實驗。持續有系統且長遠地為其五、六年級學童全盤規劃並推動偏鄉小學的科普教育課程。透過系列課程的推展，有效提昇偏鄉部落學童對科學探究的興趣、強化基礎物理化學知識及實驗操作等能力，並提升應有的科學素養。

（四）偏鄉教育

合校後，以清華大學傑出的教育學術研究，長期投入偏鄉教育的經驗，加入新竹教育大學既有的「多元領域」、「教學卓越」、「輔導諮商」與「小學教育研究」之優勢，採用「教學創新／教育實驗」、「數位融入／虛實共學」、「資源媒合／社群互聯」和「看見改變／典範分享」等四大策略，建立偏鄉學生的基本學力、開發偏鄉學生的多元智能、適當運用數位學習、掌握在地文化和開展國際視野，增能偏鄉學校成為偏鄉知識中心、文化中心與創業中心的基地。偏鄉教育政策的規劃納入全新元素，尤其是結合大學、輔導團隊、社會企業、青年與志工資源力量。

1、偏鄉教育的教師專業發展

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後，將結合教育學院師資，深入研究偏鄉教育之教師專業發展，以多元文化教育理念，考量偏鄉區域殊性，研擬公平之偏鄉教育的教師專業發展措施，以整合型組織進行專責化規劃、執行、推廣；以專業為導向，協助偏鄉教師提升優質教學之知能。

2、結合數位學習科技進行偏鄉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創新與教育實驗

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後，將整合電機資訊學院與教育學院的研究資源，投入「偏鄉教育協作平臺」，與偏鄉學校合作，結合數位學習科技進行偏鄉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創新與教育實驗。

3、偏鄉教育的政策與理論研發及國際交流

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後，可結合科學、管理、人文、社會與教育等領域的相關系所基礎與研究人力，從偏鄉教育最深層的問題，探討研究地理位置、自然人口、社會流動、文化與經濟、科技發展等所形成的城鄉差距原因與造成偏鄉教育問題的根源，並透過國際交流合作，探討其他國家偏鄉教育政策的執行與成效，進行最全面的偏鄉教育的政策與理論之研發工作。

4、偏鄉學校與所屬社區的社會企業經營資源媒合互聯

以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既有之社會企業與服務科學的實務與學術基礎，整合兩

校中等教育與國小教育的教育社會學研究與實務基礎，研擬偏鄉產學合作計畫，以社會企業的策略，以教育為核心價值，全面為偏鄉學校與其所屬社區，規劃偏鄉學校經營與與社區營造的策略，並協助其實踐，根本解決偏鄉社區經濟弱勢所導致的偏鄉教育問題。

5、提升偏鄉英語教育

兩校整合後，清華大學將成為全國最完善的教師專業培訓基地，結合清華大學卓越的英語教學研究能量以及新竹教育大學教學卓越與教育研究之長，培養全國最優秀的中小學英語師資和各類教育相關專業人才，針對偏鄉學校研發融入在地文化和思維的特色英語課程，拓展語言學習的深度、廣度與紮實度，開創教育新思維。因應不同背景和語言程度的學生，設計專屬的語言學習歷程檔案，提供英語知識與能力之培訓，實質提升學習動機，增進學習參與，強化學習經驗和學習成效。

（五）境外教育發展

因應教育人才國際化與國際流動的趨勢，兩校整合後，透過既有的優良師資與資源優勢，除能確保與精進原有教育國際化成果，更可進一步開拓境外教育資源，大幅提升教育的國際能見度與競爭力。

- 1、西進：兩岸的教育已邁向全面交流的階段，結合新竹教育大學長期投入與大陸重點師範大學的經驗與成果，以及清華大學長期在國際的知名度，未來可與大陸各地重點高校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成為各階段教育人才的合作培育基地。此外，學前教育、特殊教育以及心理與諮商等學術領域為大陸近年來發展的重點領域，目前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兩校已在前述領域各自奠定良好的基礎與學術聲望。如能順勢結合兩校既有的優良師資與系所資源，正可發揮加乘的綜合效力，拓展在大陸高校的影響力。
- 2、南向：清華大學已在印度長期深耕華語文教育，新竹教育大學也已設置馬來西亞境外專班，並與泰國清萊皇家大學達成合作培育師資的共識與規劃，未來更可能深入印尼及其他國家，啟動境外專班的人才培育計畫。未來結合兩校在境外的教育培育基地，進一步拓展其合作與交流深度，並提升我國教育的國際競爭力。

陸、評鑑相關事宜

合校後，有關校務或行政類評鑑，以及教學單位評鑑或專業類評鑑事宜，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規範辦理，並提請教育部相關單位專案審定實施期程。以下就各評鑑項目分別說明之：

一、校務或行政類評鑑：

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訂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各大專校院預計於106年至107年間接受校務評鑑。合校後擬以清華大學名義於107年（暫估）接受校務評鑑。

二、教學單位評鑑或專業類評鑑：

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均已依大學法及「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通過，清華大學業於104年10～12月完成各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將於105年6月前將評鑑結果提報教育部認定；新竹教育大學自101年4月開始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實地訪評，並已於103年12月19日公告評鑑結果。合校後預計暫緩新竹教育大學第三週期自我評鑑機制之實施，併同清華大學期程辦理。

柒、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一、教師權益—教師升等及評量/評鑑過渡雙軌制

合校後，兩校部分教師將轉換院系所，過渡期間保障教師的工作權與發揮個人長才。對於教師的升等及評量/評鑑秉持「雙軌並行」精神，顧及既有差異的現況，主要原則如下：

- (一) 教師改變院系所之從屬者，其升等、評量/評鑑及申訴等事務「過渡期」8-10 年，自合校生效日開始計算。
 - 1、講師、助理教授：10 年
 - 2、副教授、教授：8 年
- (二) 教師權利義務之依循分為兩軌，依教師意願選擇適用。選擇「清華大學模式」者，則授課、升等與評量/評鑑依清華大學法規辦理；選擇「過渡期模式」者，於過渡期間依下列第 3 項辦理。過渡期期滿後，皆依清華大學法規辦理。
- (三) 「過渡期模式」教師權利義務規範
 - 1、授課時數基本要求與抵免，依原新竹教育大學之規範
 - 2、升等
 - (1) 「系與院俱在」之系所：系評定資格與教學服務成績，送院教評會進行審查，通過後，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
 - (2) 「系在院不在」之系所：系評定資格與教學服務成績，送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後，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
 - (3) 「系與院都不在」之系所：系特別學術審查委員評定資格與教學服務成績，送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後，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
 - 3、評量/評鑑
 - (1) 系與院俱在：系進行審查，通過，送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
 - (2) 系在院不在：系進行審查，通過，送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
 - (3) 系與院都不在：送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
- (四) 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 1、成員：主席一人，由校長指派原新竹教育大學教授擔任。委員由相同人數之兩校教授擔任。
 - 2、任務：過渡期教師之升等與評量/評鑑審查。
- (五) 教師申訴特別委員會：成立教師申訴特別委員會，審議過渡期間教師升等與評量/評鑑之申訴案件。其組成原則比照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
- (六) 各特別委員會設置辦法於合校生效日前完成。
- (七) 清華大學教師融入原新竹教育大學系所，亦可依當事人之意願依所設置特別委員會

之雙軌制辦理。

- (八) 兩校整合案經教育部核定後，新竹教育大學自 105 年度起新聘專任教師之權利義務（如升等、評鑑）等約定事項應適用前項清華大學模式。

二、學生權益

合校後，以保障學生最大學習權益為原則，包括：

- (一) 合校前已入學學生依其入學時之系所班別，就讀至畢業。
- (二) 合校前已入學學生所受之各類規範，以依其入學時之規範為原則。
- (三) 合校前已入學學生所享有之各類措施，以依其入學時之規定為原則。
- (四) 合校生效日後，原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的畢業學校為「清華大學」，但可以加註原入學學校「新竹教育大學」。

合校之後，學生之修業及畢業證書相關規定，以保障學生權益為原則。學校持續提供學生入學時系所課程架構中之必、選修課程，相關畢業門檻亦從其入學時之規定。原大學學生畢業證書事宜，經調整或更名之系（所），自教育部核准生效之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系（所）名稱。另原以舊系（所）名稱入學之學生，其畢業證書可選擇登載新或舊系（所）名稱，以及是否加註登載新或舊系（所）名稱。

三、職技員工權益

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合校後應保障兩校教職員工之既有權益，並應將此原則訂於合校之正式公文書中。

(一) 調動意願

應先進行工作職務意願、主管調任非主管職務意願等之調查。職缺調動應尊重個人意願，並儘量依個人專長配置。如因職缺無法完全配合個人專長時，應先告知被調動人員，並給予一段時間了解新工作內容，以減少壓力。

(二) 保障

- 1、合校後，應無條件將兩校現有教職員工全部納編，且職等、薪級、法定待遇及福利應予保障。
- 2、兩校行政人員升遷計算標準，應適用相同的基準。
- 3、各單位教職員工，如因合校致有超出合理員額之情事，該單位應先採出缺不補方式，至合理員額為止。
- 4、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組長，如因組織調整而無組長職務可任職者，建議以留用方式或安排「職務列等相當職務」方式處理。
- 5、合校後原兩校仍在職之人事、主計主任報請各該系統權責單位重新安排職務或以「職務列等相當職務」方式處理。
- 6、未經銓敘之公務員，工作權應比照有銓敘之公務員受保障，不能因合校，而影響其工作權。
- 7、駐衛警察權益，應比照公務人員保障其工作權；技工、工友、駕駛權益，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保障其工作權。

（三）緩衝期

- 1、合併案於確定合併後至正式合併時，能有充分的緩衝期限，於緩衝期規劃組織與人員配置等事宜，惟緩衝期亦不宜太長，避免造成人員不安。
- 2、合校緩衝期間，因組織重規劃所減少之職務（例如：組長職務），兩校均應採取人員控管凍結方式，俾便正式合校後職缺之調動。惟為維持業務推動，人事凍結期間應有合理之配套措施。其餘各類職務如有缺額，應優先開放兩校現有職員申請調動。

（四）優惠方案

合併後一年內，如有教職員工欲申請提前退休、資遣者，依據政府當時相關法令辦理。

四、約用人員權益

約用人員依聘約規定保障其權益，全部納編，全部保障。

捌、政府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

一、政府經費補助

合校後之教學單位將逐步移入清華大學校區，規劃新建館舍與相關設備以因應合校所需，所需經費預估為新台幣26億元。

（一）硬體建築：

1、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新建工程：6.5億元。

2、教育大樓新建工程：6億元。

3、新竹教育大學校區危舊建物修繕：1億元。

（二）搬遷相關費用及基本需求補助：12.5億元。

1、搬遷相關費用（南校區整理、行政單位搬遷與重建、教學單位搬遷及調整系所教學設備與空間配置）：6.5億元。

2、學校發展基本需求擴增：6億元。

二、政府行政協助（依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十條）

（一）派員出席參與合併學校之相關會議。

95年6月28日清華大學函報教育部，略以兩校校務會議均通過同意進一步討論兩校整合發展事宜。教育部於同年7月21日函覆，由教育部政務次長1人及大學校院整併推動委員會委員2人，及兩校代表各3人，共同籌組整併推動小組，俾利後續整併之推動。同年11月27日召開兩校三方整併推動小組會議，決議請兩校儘速研提合校計畫書到部審議。

96年6月20日教育部高教司長赴兩校座談，瞭解合校進展。

98年8月19日召開兩校三方合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合校資源需求與兩校最關切議題及解決方案。

104年11月10日兩校同時具函教育部提送合校意向書，105年1月20日教育部相關人員及專家學者至兩校會勘，俾瞭解合校意向書中所提經費需求之必要性與實際所需情形。

（二）合併後之基本經費需求及學生招生人數之核處。

105年3月1日教育部函覆兩校前提合校意向書，表示兩校合併計畫書報經行政院核定後，補助合併後所需硬體建築及搬遷相關費用，增加基本需求補助，競爭型計畫補助額度考量合併生效日後之師生數擴充比例情形，以及合併後教職員工之員額不變。

（三）其他有助於合併推動之相關事項。

玖、預期效益

一、規模擴增發揮整合效益

兩校整合後，學生總額約 15,000~16,000 人，清華大學教師編制員額約為 680 人，新竹教育大學約為 230 人，並透過兩校合併後轉換部分行政人員員額為教師員額，改善生師比，並且成為近 1000 位教師的綜合性大學，對於教學及研究能量的提升必有助益。兩校藉由整合行政單位，重新安置行政人力，必能提高服務品質，促進大學合校後進一步邁向卓越。合校後兩校軟硬體資源集中整合支援教學與研究，資源應用將會更有效能。

二、學術領域更多元

兩校雖傳統不同，優勢各異，但具互補性。清華大學現設有理、工、原子科學、生命科學、人文社會、電機資訊、科技管理等七個學院及清華學院。新竹教育大學擁有組織完善、傳統優良之教育學院與藝術、音樂等相關系所，兩校合校之後，新大學除保有原清華大學 7 個學院與清華學院，更將擴大發展出教育學院與藝術學院，使學術領域更形多元而完整，成為一所具有更多元的學術環境與學術研究面向的新綜合性大學。再加上現有人力相互支援互補，文理科整合勢必有利於新研究方向或領域之誕生，藉由人文、科技交會更寬廣學術平台之建立，創造 1+1>2 的新價值藍海與新領域。例如科技與藝術結合，推動數位創作和多媒材藝術等；科技與教育結合，發展科學教育、線上傳播互動和移動式虛擬實境等。

三、促進全人教育

教育所堅持的信念，就是培養具有核心價值及文化底蘊的君子。兩校整合後，讓學生有更多元豐富的學習環境，既是初衷也是最堅持的理念，學生背景多元化，學習活動更多面向，學生學習之廣度、深度亦有效增加。整合各方面人才，形成最佳的博雅教育環境，使全人教育之理想得以實現。未來透過合校計畫，藉助新竹教育大學「多元領域」、「教學卓越」、「輔導諮商」與「教育研究」之長，建立「全校性教學」之共識與制度—結合規劃完善之通識教育、共同必修教育與宿舍教育，與系所專業教育相輔相成，塑造博雅教育與專業教育完美之結合。

四、成為全國師資培育與未來前瞻教育研究之重鎮

整合後的新大學將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一級行政單位）整合全校師資培育工作，並設有中學、小學、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四類學程，得以系統性培育優質師資，有效回應 K12 各級間課程銜接需求。在小學師資培育方面，秉承新竹教育大學原有師培傳統優勢，配合包班制師資培育需求，結合清華大學理工優勢，以現有的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及未來之新設師資培育系所和公費培育制度，共同建理數理及語文專長師資的培育特色。

另清華大學獨有雙專長的學習設計，更擴大未來師資跨領域專長培育的可能性。而完整的師資培育，除師資職前培育外，亦應包含師資導入輔導、教師在職專業發展與相關支持體系，整合後之新大學可同時運用清華學聯網平臺，提供最完善且優質的專業進修管道，以培育高階教育領導人才為目標。是以一流大學與師資培育的結合，實造就一流師資培育的契機。

隨著實驗教育獲得正式法源，大學多元招生選才制度的改變，教育發展亦更富多元可能性，目前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已投注於各類實驗教育之先導性教育措施建置建議與實證研究規劃中，另並持續推動科學教育師資培育與產業開發、偏鄉教育與

數位學習科技，以及西進及南向境外教育。是以整合後的新大學，勢將能秉持新竹教育大學創校的傳統使命，結合清華大學的教學與研究能量，以前瞻性規劃致力於教學創新與教育實驗，在國內師資培育與未來教育居於領導的地位，有助於提升國家整體人力資源發展與國際競爭力。

五、結合人文藝術與科技，開創藝術教育、研究、產業的新局

整合後新大學所籌設的藝術學院，不但可提供學生浸潤藝術的機會，透過對文化各面向的認識，以開闊學習的深度和廣度，並使大學和國際一流綜合性大學更多元接軌。藝術學院除培育藝術教育人才外，亦將促發國內外藝術理論新思潮，提升藝術文化之跨領域研究，開創科技與藝術文化結合的新產業，展現兼顧傳統與創新、東方與西方文化之現代化的表演藝術與學術研究。

六、提供全面性推廣服務，厚植學校發展資源

兩校原本都致力於推廣教育及社會服務。整合之後，更可結合兩校之特質與資源，進一步調整大學與社會關係，推動實作課程的觀念與具體作為，擴展並提昇社會參與、跨領域學習、推廣教育、創新創業的活動與課程，提供更多樣性與更優質的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以促進知識創用，善盡大學服務社會的使命，開展本校貢獻社會之新局面。

七、爭取認同促進大學發展

兩校之整合與現今的高教環境趨勢相符，可藉此整合的機會，培育更多元優質人才，爭取各公私部門更廣大的認同與支持，為卓越的大學立下更好的根基。

拾、重要章則之擬訂

兩校原有之法規，必須重新檢討並予整合，合校後將組成專案法規小組辦理。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27條，於教育部核定合併後一年內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修。將合校後組織規程及學則修正草案及兩校重要法規統整臚列如附錄。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2573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9825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11241 號函核定附錄一、二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67365 號函核定附錄一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6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586707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5750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0526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857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9886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789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7202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023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111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7987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27929 B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954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159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4144 號函核定附錄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2573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222956 號函核定附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1339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1025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13440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100047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2001079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2001674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30123511 號函核定附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903488 號函核定附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1492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557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40073596 號函暨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400958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年○○月○○日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為本大學組織及運作之依據。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清華大學。
- 第三條 本大學以培養學術與品德兼備之人才及促進文化發展與國家建設為宗旨，以自強不息，厚德載物為校訓。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兼顧社會服務。本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 第五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

- 四、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發展事宜。
- 五、全球事務處（簡稱全球處）：置全球事務長（簡稱全球長）一人，掌理國際合作交流事務、外籍學生之招生及協助、外籍聘任人員之協助等業務。
- 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公關、管考、校友聯絡、校務基金管理及協調校務發展規劃等業務。
- 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資訊服務。
- 八、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簡稱計通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計算機與電子通訊支援相關業務。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等業務。
- 十、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研發長兼任，掌理產學合作、智慧財產及技術轉移、創新育成等業務。
- 十一、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等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二、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校員額內派充之。
- 十三、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校員額內派充之。
- 前項各單位分組(分館)辦事者，或因教學、研究、輔導、推廣之需，下設教學、研究中心或其他單位者，各組、中心、單位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
- 教務處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學務處得置副學務長一人；總務處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研發處得置副研發長一人，以輔佐各該處主管推動業務。
- 各單位之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請見本計畫書圖 5 及圖 6)

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提供教育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及實驗之需要，其組織規程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並經本大學核定後實施。其校長之聘任依其組織規程辦理。

第 七 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教學單位：

- 一、理學院
- 二、工學院
- 三、原子科學院
- 四、人文社會學院
- 五、生命科學院
- 六、電機資訊學院
- 七、科技管理學院
- 八、竹師教育學院
- 九、藝術學院
- 十、清華學院

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學院(以下稱各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並得設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分組教學；清華學院下設教學及其他相關單位。其名稱、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各學院及清華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

清華學院下設單位各置主任或執行長一人，辦理單位事務。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學生人數三百人以上或設有碩士及博士班之學系，得置副主任

一人。

清華學院置副院長三人、其中一人為執行副院長。

各一級教學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八 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其中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人數，以專任教師人數之十分之一為準，且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長應於每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前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或電子版校務年度報告。

第 九 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清華學院暨其他教師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各學院教師、清華學院暨其他教師代表之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清華學院暨其他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各該類人員互選產生，其任期均為一年。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及產生辦法於本規程第五章訂定之。

校務會議代表未改選前，現任代表之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第 十 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辦法。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之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 十 一 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及議事小組，處理各有關事項，處理經過及結果應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經由選舉產生之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之任期以配合其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原則，每任至多二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得因需要組成專案小組，處理指定之專案事務。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小組之運作細則，由該委員會或小組分別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十 二 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各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任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之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 十 三 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之初審。

二、本校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之初審。

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章則之初審。

四、校園建築及景觀規劃之審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為主席，並以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含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選出。經由選舉產生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 第十四條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 二、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
 - 三、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考。
 - 四、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
 - 五、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 六、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 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 第十五條 議事小組負責議案協調，並排定議程。小組成員七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其餘六人由校務會議選出。
-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及清華學院所屬各單位主任或執行長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掌理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並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
-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及清華學院院長、各學院所推選具有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校長圈選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一人組成，副校長為主席。
- 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代表，應由該二類人員先推選代表男女各一人，再由校長視當然委員及學院推選委員性別人數後圈選之。
-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運作與分工、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九條 本大學研究人員研究及服務成效之評鑑，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之審查，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無所屬院級或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者，應比照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另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申訴之範圍、要件及本委員會各種裁決之處理方式，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本委員會由各學院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此限）、清華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教育學者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申訴人就同一申訴事實如提起司法爭訟，應即通知本委員會。委員會於知悉前項情形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於訴訟裁判確定後再行處理。
-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為規劃、研議與審訂本校課程及學程，提升課程品質，發揮本校特色，達成教育目標，設各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議決學則之訂定、學分學程之設置、

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及其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主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由學務長、各學院及清華學院主管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相關主管及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獎懲之重要事項。相關主管及專家學者之資格及推選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其中學生委員任期一年，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男女學生各二人擔任；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應至少各有一人。教師委員任期二年，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於該單位委員任期屆滿時，分別推薦男女教師各一人，報請校長就中圈選之；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應各有一人。另由以上委員推選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委員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評議效力及運作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主管代表一人、研究中心主任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主管代表一人及各研究中心主任組成，研發長為主席，議決各項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及促進研究水準之各項措施。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圖書館委員會，由圖書館館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教師代表一人、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圖書館館長為主席，議決圖書館之決策及服務相關事宜。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由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計通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計通中心決策及服務相關事宜。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各學系、研究所設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設學程會議，教學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系、所、學程、中心之教師組成，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程、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務。於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相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學程、中心訂定之。職員參與系務會議、所務會議、學程會議、中心會議之方式由各系、所、學程、中心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清華學院院務會議，由清華學院院長、副院長、清華學院所屬各單位主管、各學院代表一人、清華學院教師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清華學院院長為主席，議決清華學院相關事項。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產生及去職程序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

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

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請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長或相當資歷之教授聘兼之，必要時副校長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校長新任或續任時，得續聘副校長。

本大學副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除學院、學系、研究所主管、副主管之任免另行規定外，其他主管、副主管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聘任或任用；主管、副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主管、副主管職務。

約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得兼任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各該學院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校長就中聘任之。院長候選人之遴選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院長之續聘，由校長經徵聘詢程序後聘任。院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院長職務。

副院長由院長推薦教授級之教學人員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其續任之程序亦同。副院長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副院長任期屆滿前得由院長提請校長免除其職務。

清華學院院長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副院長由教務長及學務長兼任，執行副院長之聘任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由各該系、所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之。專任教授總人數在四人（含）以下之系、所，其系、所主管候選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系、所主管候選人之遴選辦法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院務會議擬訂，經校長核定

後實施。

系主任及所長之續聘，由院長經徵詢程序，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系所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核定，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主管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續聘及解聘由院長提請校長核定。

得設副主任之學系，其副主任由系主任推薦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一人，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任之，其續任之程序亦同。副主任之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副主任任期屆滿前得由系主任依行政程序，提請校長免除其職務。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須由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惟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如該單位教授人數在三人以下時，得由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二級單位主管除第一項規定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級主管(不含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每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惟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其他教學單位主管之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時，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中心主任、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

本大學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各級專任教師之初聘，依本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專任教師得因工作性質而聘為跨單位合聘教師。合聘教師應有主聘單位，其權利義務之分配及員額之計算由主聘與合聘單位依相關規定商訂之。

第四十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升等，依本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助理教授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不得再提升等，並於二年後不再續聘；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因特殊情形延長升等年限者，於本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參據。

教師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教授享有長期聘任之權利。

本大學副教授得由各教學單位推薦經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亦享有長期聘任之權利，其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本大學教師獲長期聘任者，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非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四十四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教學單位視需要並依相關規定推薦延長服務，至多延長至七十歲止。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因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不予續聘者，應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大學教師因其他事由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當事人如有不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及特聘教授，其設置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講座及榮譽退休教授，其設置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得因特殊需要聘請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擔任教學工作。

本大學專業教師依年資、教學、服務、輔導之績效及專業成就敘薪及升等。

本大學專業教師之聘任、聘期、敘薪、升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得聘請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服務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各項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大學研究人員與教師得互相改聘，其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研究人員與教師得由研究與教學單位合聘，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館長、專門委員、秘書、組長、主任（圖書分館）、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各職稱之職等，依考試院所定職務列等表規定。

本大學得置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護士若干人。

本大學得置運動教練、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其職稱及進用依有關規定辦理。進用稀少性科技人員，應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本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本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依規定函送教育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資格之取得與消失，修業年限，各級學位之取得及註銷由本大學學則規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以處理其自身之事務，並推選代表出、列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級會議。

前項學生自治組織，應經由民主程序產生，其中大學部及研究生得合併或各自成立之，其組織原則經學生自治組織通過後實施，並送交校務會議備查。

第五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為：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經費之分配及運用由學校輔導稽核，第二款經費之分配及運用須經學生自治組織之民主程序通過，由學務處審議之，並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申請、審核及評鑑辦法另訂之。

學生社團須聘請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本大學學生社團得設立一聯合組織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各學生社團之活動，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程得設學會，以該系、所、學程主管或專任教師為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程學生為會員。其組織辦法由該系、所、學程學會自行訂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由學生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三、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學生列席代表一人。

- 四、校課程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 五、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 六、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
-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男女學生出席代表各二人，其中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應至少各有一人。
- 九、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 十、研究發展會議：研究生列席代表二人。
- 十一、圖書館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 十二、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 十三、清華學院院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出席代表二人。

前項出、列席學生代表，除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產生外，其餘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

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代表與研究生代表之比例以註冊人數之比例產生。

學生代表，除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代表任期為一年外，其餘代表之任期及產生方式由學生自治組織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規程各條文及附錄，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五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或校務發展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得向校務會議提案修正其內容。

本規程各條文(不含附錄)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得修正其內容。

第五十八條 有關本規程解釋之重大爭議由校務會議議決。

第五十八條之一 本規程第四章有關教師權利義務規範，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前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聘任之教師，得適用合校過渡期權利義務之規範，其辦法另訂之。

本規程第五十一條有關本大學學生資格之取得與消失，修業年限，各級學位之取得及註銷，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得適用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第五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 (修正草案)

89 年 6 月 8 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4、45 條
89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5977 號函備查
89 年 12 月 28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0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5564 號函備查
90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0781 號函備查
91 年 6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
91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01363 號函備查
91 年 10 月 3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61 條
92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80384 號函備查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4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5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6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0913 號函備查
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7 年 6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14018 號函備查
98 年 6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8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3412 號函備查
99 年 6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9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10501 號函備查
99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23422 號函備查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96339 號函備查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5940 號函備查
102 年 6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4826 號備查
102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0035 號函備查
103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9681 號函備查
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 條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46 條
103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6475 號函備查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2、58、59 條
104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3288 號函備查
104 年 11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21312 號函備查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
○○○年○○月○○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學生因遭逢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致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相關彈性修業機制，悉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

第一章 入學

- 第 三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第 四 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 第 五 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
- 第 六 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入學資格。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須於註冊日前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二週為限）。
- 第 七 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辦理入學。
- 第 八 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八條之一 本校公費生肄業期間依規定享受公費待遇。公費待遇及繳費辦法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二 本校公費生出現缺額時得由自費生遞補，遞補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 九 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於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 第 十 條 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完成後即完成註冊。
- 學生若未能於上課開始日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註冊，延期註冊以上課開始日（含）後兩週為原則，逾期未完成註冊者，除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退學。
-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
- 第 十一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有關規定，接受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導師輔導，並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輸入導師密碼，未輸入者次學期須先完成導師密碼輸入後，始可網路選課。
- 第 十二 條 學生當學期已註冊，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除因奉派出國進修、交換、修讀雙學位外，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依本校「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辦理者不受此限。
-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40 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超修學分。

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經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或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十三條 本校因實際需要得於暑假開班授課，其作業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暑期開課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設置原則」，修習跨院、系、所學分學程，修畢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獎懲、請假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二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

第十八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休學期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前項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或在校期間參加研習班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科目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等級計分法，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採行。

有關成績等級制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計算成績。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成績或將成績登記表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授課教師因故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簽章同意，並送教務長核定；其繳交期限最遲延至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

成績未依規定申請延繳而逾期繳送者，將提送教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期成績最遲必須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後一週內提出；提出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依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五、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六、依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專案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者。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第三十條 第四學年學期修習科目均不及格者，應令延長修習一學期；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二分之一，且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等級制 X）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章 轉系（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雙學位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
- 第三十四條 申請轉系（含轉組、學位學程）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經有關係、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核，提轉系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
-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
- 第三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一經查獲應予退學。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
- 雙重學籍學生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第五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
-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
-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 第三十九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行考試，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證明，向所屬系主任申請，經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追認作休學論。
- 第四十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前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學期上課開始日（含）前續辦休學手續，逾期者，須於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復學學生應在原肄業院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休學逾期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二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學業成績符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逾期未註冊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八、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九、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自動退學，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第四十五條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註冊日（含）前休、退學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免繳學雜（分）費。註冊日後休、退學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休、退學，並依該辦法辦理退費。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予畢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行為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務章則之規定，予以獎懲。

第四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二、學業平均成績（GPA）每學期均在3.40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GPA）3.80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班、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A-以上。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 第五十一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 第五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定辦理。
-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二章 選課、指導教授

-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 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限，暑期班為二至八暑期，夜間班為一至六學年。
-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 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入學之境外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

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B-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十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經原就讀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指導教授（或導師）、主任（所長）同意得申請轉系、所。

申請轉系、所研究生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有關係、所審查，提轉系、所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五章 退學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 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 十、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

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其他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雙重學籍、雙學位、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惟博士班學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其休學年限總累計至多以六學年為限。如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雙重學籍學生於兩校提出之學位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已取得學位之論文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學位論文題目或內涵具相似性，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經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本校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及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在學肄業生另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同時於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就讀者，除另有規定外，比照前項跨校雙重學籍辦理。已取得學位之論文題目或內涵經任一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具相似性，由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

第四篇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得辦理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

各項學籍、證明文件及相關申請文件保存期限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得適用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兩校法規統整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一、全校校務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組織規程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公布電子檔作業要點
新竹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實施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推選作業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傾聽人民心聲推動計畫	國立清華大學傾聽人民聲音計畫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	
新竹教育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新竹教育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選舉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運作細則
	國立清華大學榮譽顧問聘任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法規小組設置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各單位、建築、設施之命(更)名原則及審議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公聽會作業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品質保證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空間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
二、學術發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系（所）、院級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考核作業細則 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系(所)、院級中心評鑑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爭取國際會議主辦權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或研究作業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邀請國外學者專家演講或短期科學技術指導作業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國際交流獎學金實施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菁英留學-專案擴增留學計畫」甄選作業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各單位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傑出獎獎勵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獎勵補助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候選人遴選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新竹教育大學「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系所學術發展及研究成果獎勵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藝術科展演活動補助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升等著作發表申請補助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國際會議獲獎論文獎勵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新聘教師學術研究專案補助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新進人員研究獎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產學研究獎設置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績優獎頒給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
	國立清華大學激勵優秀新聘助理教授獎勵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單位及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
三、教務相關	
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保留入學資格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已列入相關規定)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轉系(組)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作業規範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已列入相關規定)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繳納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已列入相關規定)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退費標準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支給依相關簽核案辦理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抵免學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已列入相關規定)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書卷獎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轉學招生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選送赴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修讀雙聯學位甄選作業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基本科目測試免修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國立清華大學選課程序及注意事項)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校定共同必修課程學分表暨選課說明)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學程設置原則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跨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勞作服務課程實施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授課學分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英語授課獎勵方案
	國立清華大學服務課程增開計畫經費補助實施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跨校授課作業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暑期開課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講座課程開課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傑出教學獎遴選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教材上網實施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數位教材上網實施作業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考試獎勵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個別課業輔導計畫實施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線上課業輔導員實施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同儕互助學習經費補助及獎勵實施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讀書會施行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提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效果研究計畫申請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課程與教學小額經費補助實施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計畫經費補助實施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公費生遞補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士班畢業優秀學生獎勵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課程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優秀教學助理獎勵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實施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停修課程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出國修習課程實施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增能學程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助理經費補助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內語文比賽」實施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金竹獎競賽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板書基本能力檢定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故事說演能力檢定暨授證實施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歌唱伴奏基本能力受證檢定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通識架構及修課規定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會議設置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參與通識活動獎勵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力資源教育處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國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抵免學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已列入相關規定)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夥伴教師制度實施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優秀教學助理獎勵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班級與社團學習活動競賽實施要點	
新竹教育大學延聘業界講師協同教學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中英文學籍成績證明申請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證書申請補發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證申請補、換發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國際訪問獎」設置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四、師培相關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淘汰機制實施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實施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分抵免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規定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應屆畢業生集中教育實習實施計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在校生教育實習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程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回饋實習合作學校實習輔導教師辦法

五、推廣教育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班實施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遠距教學作業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進修人員修讀學分辦法
六、學務相關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規則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寒暑假住宿申請及生活輔導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成員優先分配宿舍施行細則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急難助學金設置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急難扶助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標準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國立清華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名額分配作業原則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名額分配作業原則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社團暨學會指導老師聘任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申請指導老師細則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單行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聯合會組織章程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安全執行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社團辦公室分配及使用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及分配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分配實施細則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場地管理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場地管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場地夜間管理細則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整潔比賽細則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補助活動經費執行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補助活動經費細則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實施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細則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辦法及要點等	國立清華大學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辦法及要點等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請假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自治幹部選拔獎懲考核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用火安全管制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意外事件、疾病送醫處理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班級與社團學習活動競賽實施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務處值勤住校人員執勤作業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外各項競賽獎懲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用實施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各級行政會議(大學部)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實施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
	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刊物輔導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營隊管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營隊評鑑實施細則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暨社區服務活動補助實施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證明實施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申訴委員會組織暨申訴程序
	國立清華大學衛生委員會組成要點

	學生特殊專案輔導辦法
七、總務相關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組織章程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單房間教師職務宿舍借住暨等級調整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新進專任教師房租津貼補助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宿舍維修費收支管理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館舍活動場地外借收費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大禮堂使用及管理規則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國際會議廳暨相關場地使用及管理規則 國立清華大學南北校區大草坪場地使用及管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烤肉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空地場地使用申請及管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名人堂」場地使用及管理規則 國立清華大學綜二8樓會議廳使用及管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校控研究室及辦公空間借用管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開放部分空間校內公共使用規則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場館管理使用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公務車輛增購汰換暨租賃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公務車輛派用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機（腳踏）車管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安全衛生環保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字幕機使用審核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小吃部及水木生活中心電子看板使用管理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例假日停車收費標準	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負責明細表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作業實施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實施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原則	
	國立清華大學檔案應用申請作業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卡使用與管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採購及營繕稽核小組作業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環安中心組織章程
	國立清華大學危害通識計畫
	國立清華大學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巡查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巡查缺失處理作業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新設運作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操作場所注意事項
	國立清華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 5S 管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環安衛承攬規範須知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
	國立清華大學招待所管理要點
八、會計相關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與內部稽核實施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細則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支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償還財源控管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5項自籌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行政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接受各機關（構）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產學合作管理費分配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節餘款管理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科會專案計畫管理費分配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專業實驗室對外技術服務及接受捐贈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會計業務標準作業程序(SOP)	國立清華大學會計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手冊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支應編制內及編制外人員報酬暨補助支給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題演講鐘點費支給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獎助學生出國學習語文補助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基金保管運用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回饋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國外差旅費報支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補充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各項經費支給基準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爭取國際會議主辦權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與民營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控管及透支處理原則
	國立清華大學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境外學位學程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九、人事相關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內合聘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校內合聘教師權利義務區分原則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	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進用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設置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約聘研究人員聘用原則
	國立清華大學特聘研究講座設置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實施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外審作業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國立清華大學職技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	國立清華大學職技人員陞遷序列表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寒暑假期間職員彈性上班處理原則	國立清華大學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休假研究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及國內外進修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職員訓練進修實施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職技人員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職技人員獎懲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模範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績優職技人員選拔及獎勵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不續聘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因公派員出國作業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獎勵實施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職技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計畫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原則
	國立清華大學職技人員獎勵案件敘獎作業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主管人員交代作業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院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共同原則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回饋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回饋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榮譽退休教授致聘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程序
	國立清華大學各系所申請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具之條件與標準

	國立清華大學推動同仁參與暨建議制度處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員工社團活動實施準則
	國立清華大學顧問遴聘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薪酬支給標準表
	國立清華大學學校契約進用人員考核作業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卸任校長禮遇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工友工作規則
	國立清華大學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工友晉升技工評審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技工、工友獎懲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績優技工、工友選拔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
	國立清華大學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辦法
十、圖書館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借閱規則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規則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須知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討論室管理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讀者討論室使用須知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休閒閱覽室借用辦法草案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教師指定參考書管理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教師指定參考資料使用須知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捐款獎勵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志願工作人員服務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常年志工服務管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志願服務紀錄冊發放及管理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職員工眷屬閱覽證申請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非書資料區管理辦法	
休閒性過期期刊外借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素材製作與支援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圖書資訊及文物資料受贈處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圖書館之友作業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縮影資料使用須知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參考書使用須知
	國立清華大學校內短期進修班學員暨修讀學分學生使用圖書館資源服務作業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讀者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電腦共學區暨電腦教室使用須知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夜讀區使用須知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置物櫃使用須知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委託代借圖書資料作業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珍藏資料管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珍藏資料使用規則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珍藏資料複製收費標準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公用電腦及網路使用規範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讀者薦購資料處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與他館互換借書證作業要點 清華大學（新竹）圖書館 清華大學（北京）圖書館館際合作協議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圖書互借作業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國立清華大學機構典藏系統作業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
十一、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資訊安全作業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宿舍網路管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規範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電腦教室使用規則	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電腦教室借用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網路協進會組織章程
	國立清華大學不當網路資訊處理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網路與資訊服務使用收費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 BBS 站管理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伺服器管理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電子郵件信箱使用規範
	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服務之使用規範
	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校園無線區域網路使用規範
	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雲端虛擬主機服務管理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連外網路流量管理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主機代管服務管理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校園網路 IP Address 管理作業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校園網路 Domain Zone 管理作業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單位連接校園網路作業要點
	「原則管制、例外開放」的 P2P 管理原則
	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用戶服務區使用規範
	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校園軟體光碟借用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同步遠距教學視訊教室借用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直播服務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整合型網站管理平台申請及使用注意事項
	攝影棚錄音室教學節目申請管理辦法

十二、其他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榮譽校友授予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及校友優秀視覺藝術作品推薦典藏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捐贈回饋作業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貢獻獎設置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服務獎設置要點